



久 远 环 境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YHJ-2023-Y0005

建设单位：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洪

项目联系人：何晓宇

联系电话：15961113851

邮编：21313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报告编写：曹震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3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4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4 -
2	验收依据	- 7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9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
3.5	生产工艺	- 14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1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6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3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3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6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37 -
6.4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 37 -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8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8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9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4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1 -
8.2	监测仪器	- 42 -
8.3	人员资质	- 43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5 -
9.1	生产工况	- 45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7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0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7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材料、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NVT-2023-0510）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铸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利用自有厂房从事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

新联铸业共申报过 7 个环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9 年，新联铸业编制《风力发电设备铸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取得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 2009（037），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风力发电设备铸件。

②2015 年，新联铸业编制《购置设备生产风力发电齿轮箱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46 号），该项目新增年产 7000 吨风力发电齿轮箱铸件生产能力；2016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新联铸业 2009 年风力发电设备铸件的制造、加工项目及 2015 年购置设备生产风力发电齿轮箱铸造项目一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③2016 年 5 月 27 日，新联铸业完成备案（常开经备[2016]173 号），在新北区吕墅一路以西、黄河西路以北地块新增用地面积 50 亩，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 21800 平方米。该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常新环登[2016]46 号）。该项目仅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成。

④2018 年 7 月，新联铸业申报了《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审环表〔2018〕308 号）；2019 年 2 月 20 日，新联铸业组织专家对“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的“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175 号）。2021 年 7 月 25 日，新联铸业组织专家对“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

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⑤2021年6月，新联铸业申报了“履带抛丸机抛丸废气排放提升改造项目”，原环评中，4台履带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了提高企业环保水平，减少项目环境影响；现增加4根排气筒，将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履带式抛丸机抛丸废气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FQ-11#、FQ-12#、FQ-13#、FQ-14#）有组织排放。

⑥2022年3月，新联铸业申报了“砂再生处理废气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对砂再生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为：增加除尘灰自动增湿造粒系统，对布袋除尘装置捕集物（废砂）进行自动收集、气力输送、密闭暂存、增湿造粒；增湿造粒后废砂呈块状，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运至外单位综合利用，避免废砂在厂内收集、包装、暂存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⑦2022年12月，新联铸业申报了《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审环书〔2023〕4号）。

新联铸业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新联铸业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风力发电设备铸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管 2009（037）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9年2月23日		
2	年产7000吨风力发电齿轮箱铸件项目(包括对现有年产5000吨产能的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 常新环表[2016]46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3月4日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6年8月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10月31日	一并进行验收
3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新环登[2016]46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6月6日	已建成投入使用	/
4	年产25000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审环表（2018）308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日	2019年2月20日一期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7月1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新行审环验	已验收

			(2019) 175 号); 2021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二、三期自主验收 (整体验收)	
5	履带抛丸机抛丸废气排放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32041100000308 填报日期: 2021-06-21	/	/
6	砂再生处理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32041100000185 填报日期: 2022-03-15	/	/
7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新行审环书[2023]4 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本次验收内容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生产线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25000 吨/年	25000 吨/年	5040hr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项目概况表

建设单位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环审环书 (2023) 4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25000 吨/年		25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462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60 万元	比例	99.6%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油漆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天昊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浇注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油漆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天昊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浇注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新联铸业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久远环境) 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 同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久远环境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23年3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3年6月27日~28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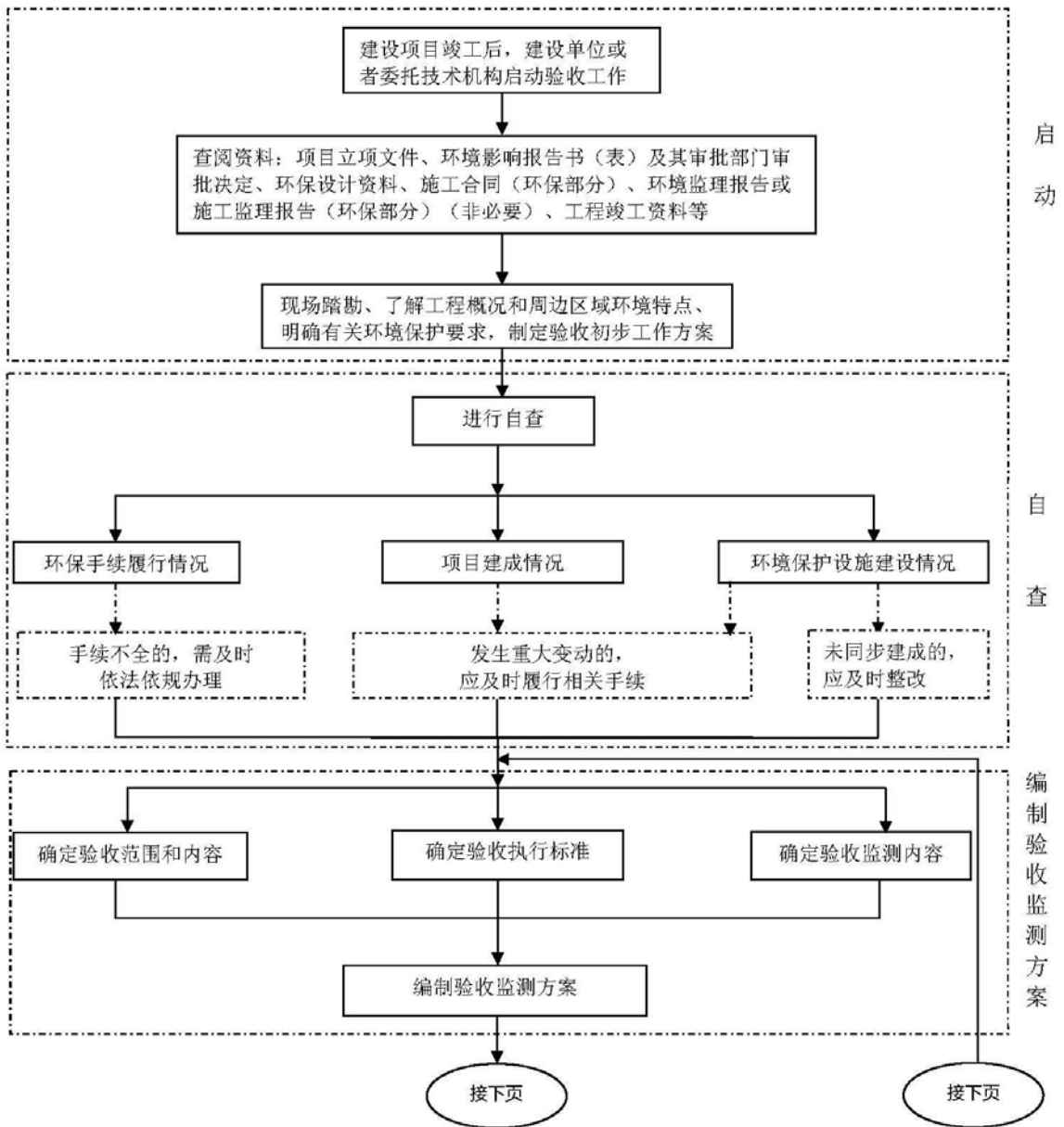
久远环境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是否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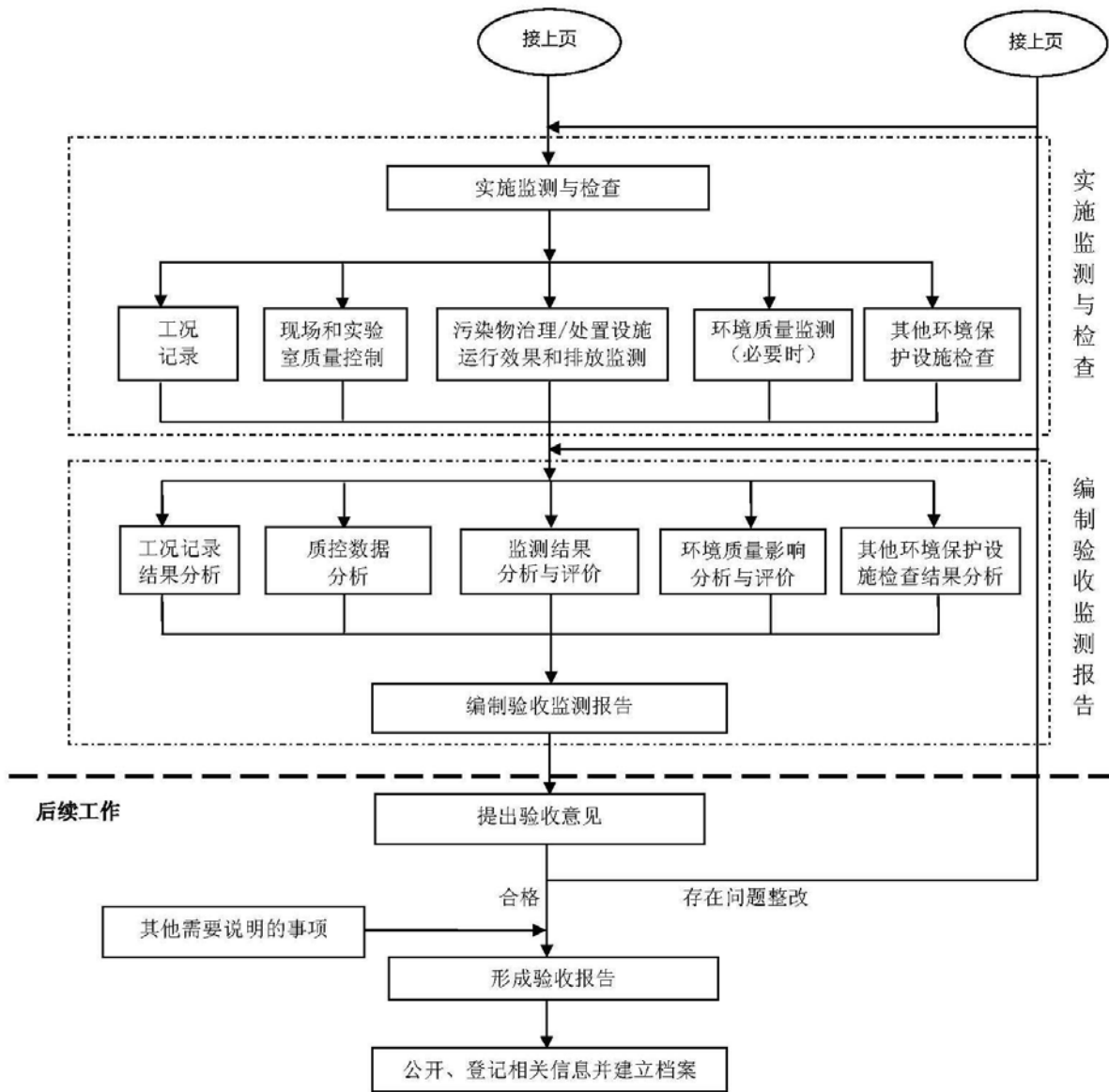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9)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 (1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 (13) 《关于印发常州市铸造行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5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2021年4月26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 (2)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常新环审环书〔2023〕4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6日；
- (3) 新联铸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北纬 31°09'~32°04'，东经 119°08'~120°12'；地处江苏省南部、长三角腹地，东与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无锡、安徽宣城交界，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区位条件优越。截至 2020 年，常州市下辖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 5 个行政区，代管溧阳市 1 个县级市，全市共有 33 个镇、29 个街道。土地总面积 43.72 万公顷，其中陆地面积 33.1 万公顷、水域面积 10.62 万公顷，耕地面积 15.25 万公顷，2022 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536.62 万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2002 年 4 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目前下辖 5 镇 5 街道，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综合保税区，面积 508.9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0.03 万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南枕沪宁铁路，与常州市天宁区和钟楼区交界；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丹阳市和扬中市接壤。距上海、南京均不到 2 小时车程，境内有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公铁水空”一体化综合对外交通运输网络，京沪高速铁路、沪宁铁路、沪蓉高速、江宜高速、常泰高速、338 省道、122 省道、239 省道、常澄路等穿区而过，京沪高速铁路常州北站坐落区内，联动南北的常泰过江通道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拥有常州市全部的 25.8 千米长江岸线，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港、省内最大内河港——奔牛港，并已开通国际远洋运输航线。位于区内的常州奔牛国际机场现有 13 家航空公司在飞运营，通航 34 个境内外城市。

新联铸业地处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路以北、江宜高速以东、德胜河以西，北有长江，南有沪宁高速，西有 S39 江宜高速，区位交通优势明显。

本项目厂区北侧、西北侧约 60~600 米为约 100 户河北村居民，厂区西侧 120~1100 米为约 100 户四霍庄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新联铸业厂区自南向北分别布置一~十号车间，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树脂固化

剂库、树脂库、冷却塔、布袋除尘器、空压机房；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油漆涂料库、酒精涂料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柴油库、氧气气瓶间、丙烷气瓶间；厂区西北角设置配电房、冷却塔、仓库、办公区和机修区。

一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办公楼、成品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

二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两个成品区、喷漆区。

三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木工区、模具存放区、成品区和喷漆区。

四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脉冲除尘器、活性炭装置、造型区、混砂机、抛丸机作业区、混砂机、打磨区和抛丸机作业区。

五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砂库、造型区、混砂机、抛丸机作业区、造型区、混砂机、打磨区和抛丸机作业区。

六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振动落砂机、抛丸机作业区、打磨区和抛丸机作业区。

七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浇铸区、扒渣区、中频炉作业区、原料区。

八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储气罐、砂库、砂箱维修区、料池、砂箱焊接区。

九车间由东向西依次混砂机、造型区。

十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分布脉冲除尘器、活性炭装置、造型区、抛丸机作业区。

厂区设置 2 处出入口，1 处位于北侧吕墅北路，1 处位于东南侧新联路，雨水排出口及生活污水接管口均设置在厂区北侧吕墅北路。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风电齿轮箱箱体	风电齿轮箱箱体	一致
设计规模	25000 吨/年	250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462 万元	450 万元	稍有减少，主要是由于环保设施投资减少造成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铸造材料库 480 立方米、原砂库 200 平方米；新车间北侧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利用现有；约 1000 平方米；位于新车间南侧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委外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增加工业用水量；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厂内给水条件成熟；现有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4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收集利用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北侧吕墅北路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放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排入厂区北侧吕墅北路市政污水管道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北侧吕墅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其中，新建 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均依托现有；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7#）	油漆废气利用现有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及 1 根 22 米高废气排气筒（DA008，FQ-02#），新建 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浇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1 根 26 米高废气排气筒（FQ-17#）。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新车间中部，面积约 36m ² ；危险废物堆场位于新车间内西北角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36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新联铸业 风力风电 齿轮箱箱体 铸造技术 改造项目	风力风电 齿轮箱箱体	喷枪	2 把	2 把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废气解吸 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浇注废气收集、 处理、排放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包装规格、 包装方式	本项目 环评年耗量 吨/年	本项目 实际年耗量 吨/年	变化情况	
原辅 材料	环氧富锌 底漆	固含量 88%、挥发性有机物 12%， 具体组分如下：	12L/桶	23.994	23.9	油漆、固化 剂及稀释剂 的实际使用 量与环评报 告基本一致	
		重要组分					比率
		锌粉					50%~75%
		双酚 A-(环氧氯 丙烷)环氧树脂 分子量≤700					5%~10%
		氧化锌					3%~5%
		二甲苯					3%~5%
		正丁醇					1%~3%
		甲醛与(氯甲基) 环氧乙烷及苯酚 的聚合物					1%~3%
		乙苯					1%~3%
		(C ₁₂ -C ₁₄) 烷基 缩水甘油醚					<1%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固含量 58.2%、挥发性有机物 41.8%，具体组分如下：		3L/桶	1.797	1.78	
	重要组分	比率				
	二甲苯	10%~20%				
	正丁醇	10%~20%				
	2,4,6-三(二甲基氨基甲基)苯酚	5%~10%				
	乙苯	3%~4.5%				
	三乙烯四氨	1%~3%				
	甲苯	≤0.3%				
环氧中漆	固含量 79%、挥发性有机物 21%，具体组分如下：		17.6L/桶	22.307	22	
	重要组分	比率				
	双酚 F-(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	10%~25%				
	二甲苯	10%~20%				
	2-甲基-1-丙醇	3%~5%				
	乙苯	1%~3%				
环氧中漆固化剂	固含量 57.5%、挥发性有机物 42.5%，具体组分如下：		2.4L/桶	1.632	1.6	
	重要组分	比率				
	二甲苯	10%~25%				
	N,N-二乙基-1,3-二氨基丙烷	10%~25%				
	苯甲醇	10%~17%				
	2-甲基-1-丙醇	5%~10%				
	乙苯	3%~5%				
	间苯二甲基二胺	3%~5%				
	3-(2-氨基乙基氨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5%				
	2-羟基安息香酸	0~1.5%				
稀释剂	具体组分如下：		17.6L/桶	1.634	1.6	
	重要组分	比率				
	二甲苯	50%~75%				
	正丁醇	10%~25%				
	乙苯	10%~25%				
	石脑油	3%~5%				
	1,2,4-三甲苯	3%~5%				
	1,2,3-三甲苯	1%~2.9%				
资源能源	电	/	/	34 万度	34 万度	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已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对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现有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进行技改，具体内容如下：

现有项目对约 10% 的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进行喷漆，具体为对内腔进行 1 遍水性漆喷涂、对外表面进行 1 遍油性漆喷涂；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该部分工艺改为：内腔进行 1 遍原水性漆喷涂、对外表面用新品种的油性漆进行 2 遍喷涂（底漆+中漆）。

现有项目约 90% 的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原先无需喷漆直接发给客户，本项目实施后需喷漆具体为：内腔、外表面均使用新品种的油性漆进行 2 遍喷涂（底漆+中漆）。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成后，实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油漆工序技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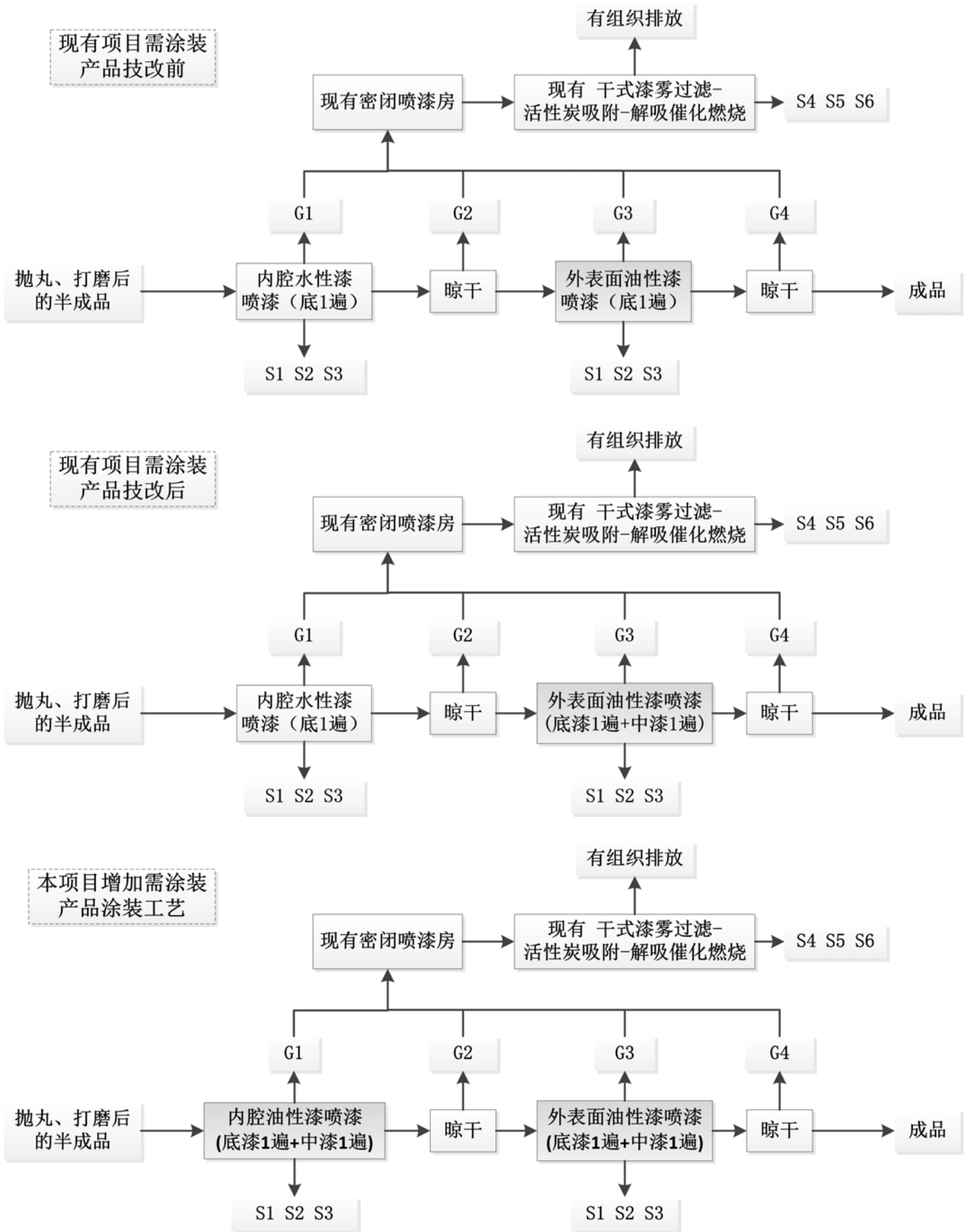


图 3.5-1 油漆工序技改工艺流程图

油漆工序技改具体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完成抛丸、打磨的半成品进入喷漆房内，使用油性底漆分别对内腔、外表面进行一遍底漆喷涂，再静置在喷漆房内，待底漆漆膜晾干后再进行一遍中漆喷涂，待油漆层彻底干燥后推出喷漆房，即为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成品。

本项目进行自然室温晾干，不进行加热烘干。

在内腔、外表面喷底漆、底漆晾干、喷中漆、中漆晾干过程中均有废气 G1、G2、G3、G4 产生，这四股废气通过现有密闭喷漆房收集后进入现有 2 套“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8、FQ-02#，其中 DA008 为油漆废气排放口许可编号、FQ-02#为油漆废气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喷底漆、中漆过程中还有废漆渣 S1、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S2、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 S3 产生。油漆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漆雾过滤网 S4、废活性炭 S5、废催化剂 S6 产生。

新联铸业在密闭的喷漆房旁边设置 1 个单独的密闭隔间用于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调配；隔间上方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可将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入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排放。

浇注废气收集、处理技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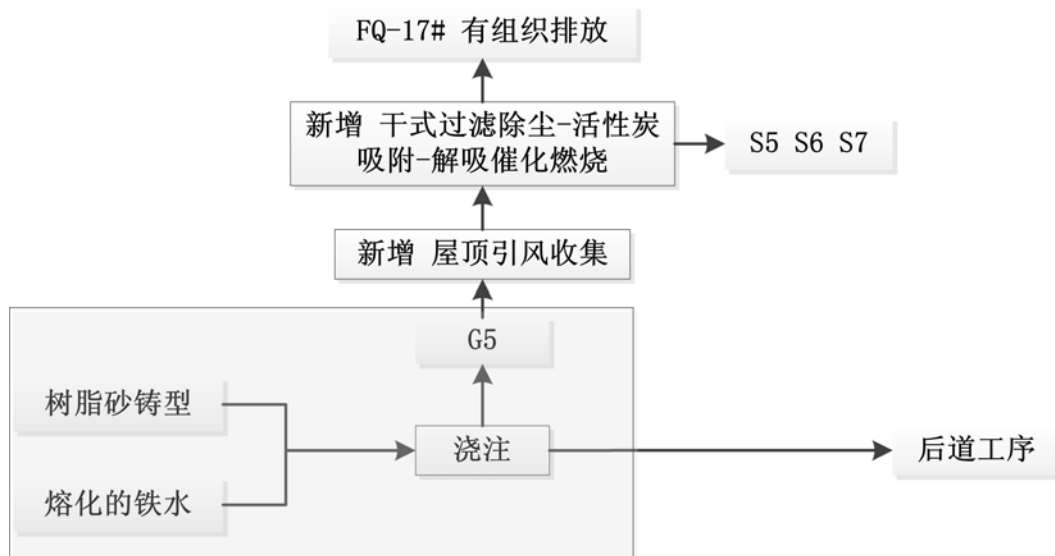


图 3.5-2 浇注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技改工艺流程图

浇注废气收集、处理技改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本次技改前，厂内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收集、处理设施；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5.2.3.3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为了做好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衔接工作，新联铸业计划增加专门的浇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考虑到浇注上方行车往来对废气收集的影响，采用屋顶引风收集的方式收集浇注废气，并配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及有机物后通过不低于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5、FQ-17#，其中 DA015 为浇注废气排放口许可编号、FQ-17#为浇注废气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浇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 S5、废催化剂 S6、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 S7 产生。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名称/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喷底漆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2	底漆固化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3	喷中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4	中漆固化废气	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5	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浇注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设备噪声
固废	S1	喷漆	废漆渣
	S2		废油漆桶
	S3		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
	S4	喷漆废气处理	废漆雾过滤网
	S5	喷漆废气处理/浇注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催化剂
	S7	浇注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技术改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2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量 25000 吨风电齿轮箱箱体/年，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项目产量仍为 25000 吨风电齿轮箱箱体/年；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厂区内生产	厂址及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厂址及总平面布置一致，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产品品种详见验收报告第 1.2 章节内容 ②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第 3.5 章节内容 ③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第 3.3 章节内容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①废水：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废气：油漆废气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2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风机风量约64000m³/h，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风机风量约9000m³/h，新建1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均依托现有；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7#），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风机风量约83000m³/h，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风机风量约3000m³/h。</p>	<p>与环评一致。</p> <p>①废水：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p> <p>②废气：油漆废气利用现有2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及1根22米高废气排气筒（DA008，FQ-02#），新建1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实际检测风量平均值60427m³/h，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出口实际检测风量平均值7914m³/h；新增加1套浇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1根26米高废气排气筒（DA015，FQ-17#），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实际检测风量平均值81268m³/h，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出口实际检测风量平均值2387m³/h；废气治理设施实际风机风量与环评基本一致。</p>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油漆废气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7#）。	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浇注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5，FQ-17#）。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②油漆房、调漆房、油漆周转库、危废堆场应有防腐、防渗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降到最低限度。	与环评一致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浇注过程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废漆雾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雨水排放口设有截流阀门，厂内设有应急池及切换阀门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报告对比，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新联铸业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已顺利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联铸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本项目厂区内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成雨污水管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十里横河；厂区北侧吕墅北路上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废水已顺利接管。

(二)实际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新联铸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

厂内设有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4.1.2 废气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油漆废气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其中依托现有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及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2#，DA008），新建 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漆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运行时长 2400h/a，解吸催化燃烧运行时长 1600h/a。

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7#），废气处理设施及 FQ-17#排气筒均为新建。浇注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运行时长 1200h/a，解吸催化燃烧运行时长 1100h/a。

有组织废气主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车间/装置	废气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调漆房、油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调漆室、喷漆房收集	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利用现有 FQ-02# 排气筒（DA008）
浇注工序	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屋顶引风收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 FQ-17# 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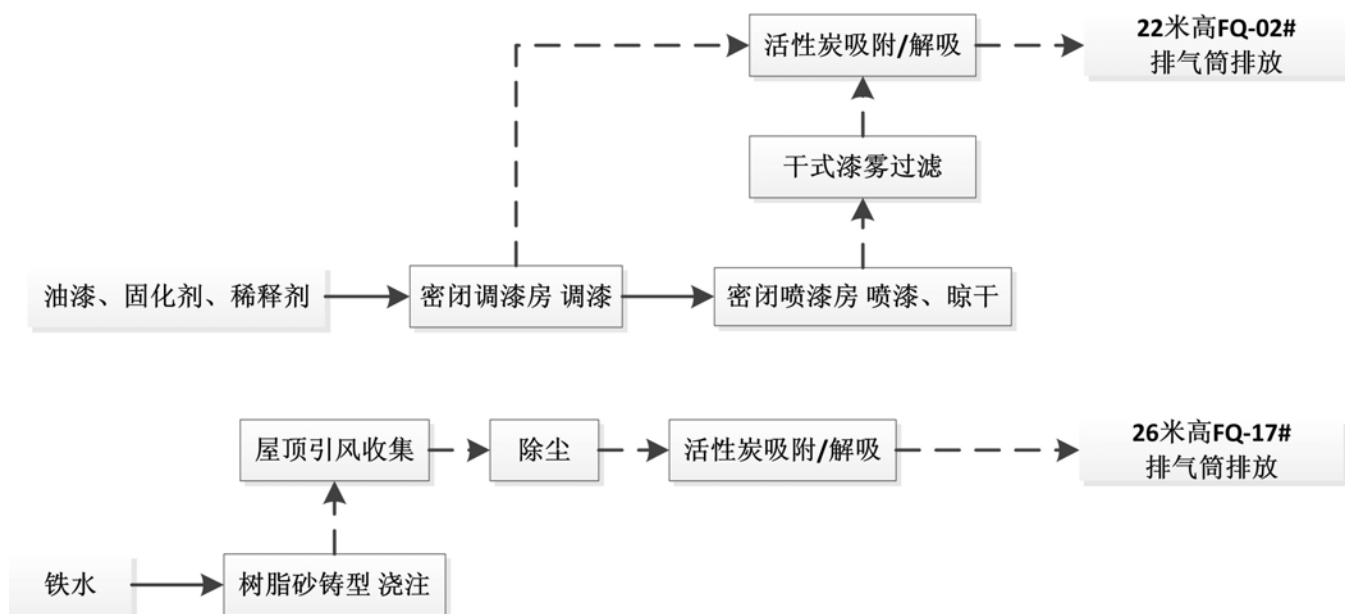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流程图

(二)实际废气防治措施

1、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联铸业新生产车间现设有 4 个喷漆房（2 间尺寸为：长 24 米、宽 11 米、高度 2.6 米，2 间尺寸为：长 24 米、宽 11 米、高度 3 米），各喷漆房均配套有 1 个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喷漆废气首先经过各自喷漆房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再进入有机物处理设施；其中 1#喷漆房、4#喷漆房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系统，1#喷漆房、4#喷漆房交替喷漆、晾干，不同时喷漆；2#喷漆房、3#喷漆房共用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系统，2#喷漆房、3#喷漆房交替喷漆、晾干，不同时喷漆。

油漆废气共设置 2 套“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共用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8、FQ-02#），其中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及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2#，DA008）均依托现有，新建 1 套“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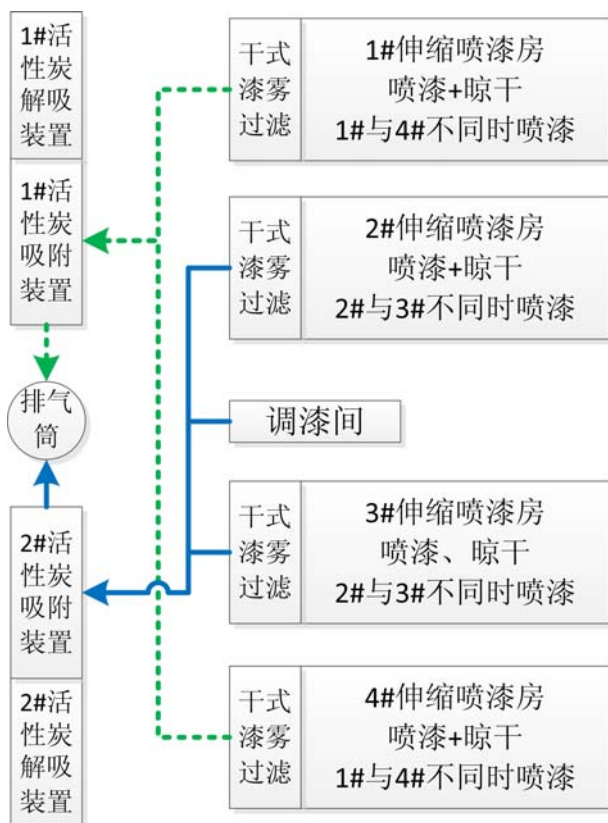


图 4.1-2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2、浇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浇注区域位于新联铸业新生产车间的最北边一间，共有 26 跨，每跨 6 米，除去两外端的 2 跨屋顶没有留有通气孔外，其他 24 跨各留有 2 个通气孔；本项目利用废气收集管道连接通气孔对车间内浇注废气进行顶吸风收集，每 4 跨连接一组支管，共 6 组支管；再连接收集主管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7#），废气处理设施及 FQ-17#排气筒均为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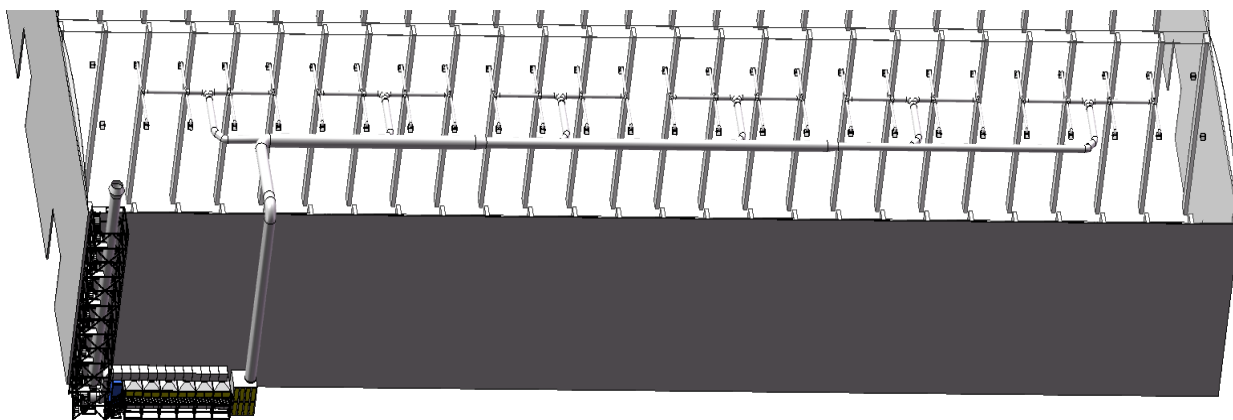


图 4.1-3 浇注废气屋顶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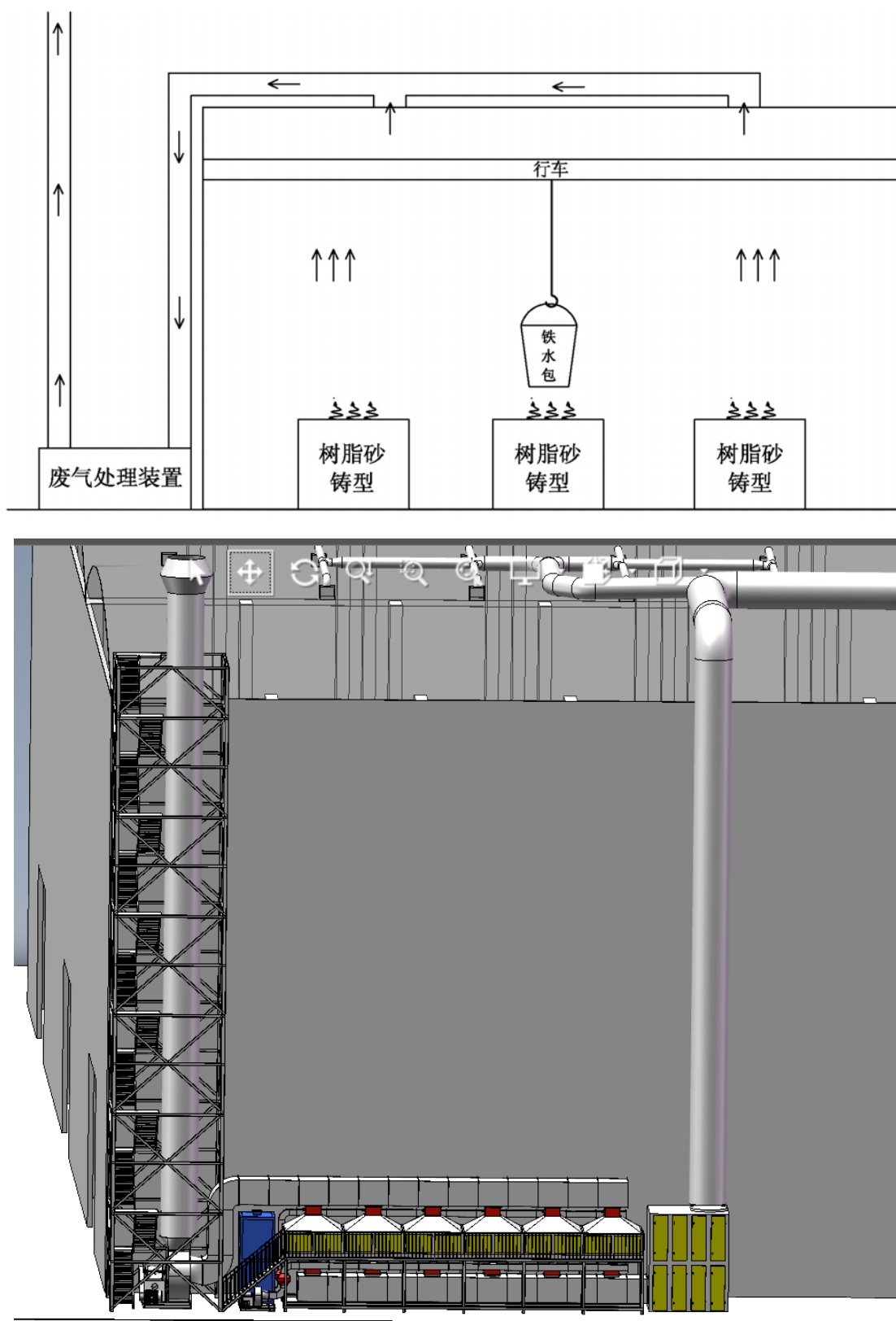


图 4.1-4 浇注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项目实际油漆废气、浇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油漆喷漆、浇注废气处理风机的工作噪声。厂内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规范安装、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 处，位于新车间西侧，约 36 平方米；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实际依托现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新车间内西北角，约 36 平方米，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公司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漆渣	固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8.3	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
2	废包装桶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固		HW49	900-041-49	8.5	8.5		
3	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4	废漆雾过滤网	固		HW49	900-041-49	1.5	1.5		
5	废活性炭（每年进行活性炭动态吸附性能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于原值的 80%时需更换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16.5 吨/次	0 (暂未更换)		
6	废催化剂（一般约 2 年左右更换一次）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15 吨/次	0 (暂未更换)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7	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	固		/	/	12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新联铸业已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已进行 2023 年度危废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日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危废的产生入库、月度申报、网上转移，并进行台账记录。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新联铸业新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新联铸业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污水排放口等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4116853020274001R，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4)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新联铸业环评报告中有关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整改情况均已完成，主要体现在：①补充浇注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设施，减小浇注废气环境影响；②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减小环境影响。

新联铸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厂内已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总容积约 168m³，长 16m×宽 3.5m×深 3m），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切换阀门及截流阀门。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晾干等油漆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根22米高排气筒（FQ-02#，DA00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2018.11/2020.11/2023.5	420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二甲苯					
	浇注车间浇注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根26米排气筒（FQ-17#，DA0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2023.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喷漆、晾干等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023.5			
浇注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动植物油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新联铸业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2023.5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49)、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HW49)、废漆雾过滤网(HW49)、废活性炭(HW49)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处置率 100%	2023.6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废催化剂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处			0	
总计					-	450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具体“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审环书（2023）4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3 年 1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3 年 1~5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3 年 6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表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中的“20、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本项目产品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中“十二、机械”中“20.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产品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2018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七、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中的“67.风电机组技术开发及规模化应用，关键部件及设备制造以及风场管理”的类型。	
	(5)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6)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工艺废水产生、排放。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故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要求。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7)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含氮磷工艺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规定要求。	
	(8)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采取技改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采取收集、减排装置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北区区域内削减、关闭的大气污染物总量中平衡。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要求。	
	(9)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要求。	
	(10)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1)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相关要求。	
	(12)对照文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积极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危废的产生；本项目固废规范贮存，有效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苏政办发〔2018〕91号)、(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执行。故本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18〕91号)、(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	
	(13)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		实际情况
	(04)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项目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1号,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中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从事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的生产,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园区巩固提升现有传统制造业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产业提供相关配套与支撑的发展方向。</p> <p>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附件2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中禁止、管控的类型。</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新联铸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厂内已建成应急事故池(168m³)及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增加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油漆废气、浇注废水均采用源头、过程和末端进行全流程监管;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纳入全过程监管体系,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利用。</p> <p>故从项目所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方向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 项目选址合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整改防治措施	<p>(1)废水:本项目利用新联铸业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新联铸业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p> <p>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雨水经厂内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北侧临吕墅北路排放口排入十里横河;污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临吕墅北路污水接管口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新联铸业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已顺利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联铸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故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p> <p>(2)噪声:建设项目通过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车间及噪声设备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废气收集风机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的环境影响。经预测,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夜间要求,可达标排放。</p> <p>(3)废气:本项目在不改变原水性漆的工艺、用量情况下,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2、《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2、《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表6的油性涂料。</p> <p>油漆工序生产能力增加后,油漆工序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现有22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注废气经屋顶引风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p> <p>在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根据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计算,故本项目需为新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新生产车间周围10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HW49)、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HW49)、废漆雾过滤网(HW49)、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厂内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外卖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环保要求做厂内好收集、暂存、运输管理,并委托正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后,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书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123204110402711148，总投资 462 万元，在新联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维持不变，维持年产风力风电齿轮箱体 25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实施。	总投资实际为 450 万元，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产量、产品方案、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项目实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已落实。利用现有雨污水管道及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新联铸业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①项目喷漆、晾干等油漆废气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②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5，FQ-17#）。 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FQ-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值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36m ² 。
(六)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已落实。厂内已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厂内已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新联铸业已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新联铸业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管理计划。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新联铸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1.683 (+1.592)、VOCs1.988 (+1.727)；无组织：颗粒物 1.21 (+1.109)、VOCs2.186 (+2.01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五年之内已完成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一、有组织排放标准

油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浇注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及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
油漆废气 排气筒 DA008 (FQ-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苯系物	60	1.6	
		非甲烷总烃	10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浇注废气 排气筒 DA015 (FQ-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二、无组织排放标准

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的限值：

表 6.1-2 GB39726-202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的限值：

表 6.1-3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单位边界监控要求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1-4 单位边界监控要求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2/4041-2021) 表 3
2	甲苯	0.2		
3	二甲苯	0.2		
4	苯系物	0.4		

3、其他要求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规定：

一、执行范围与时间

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 GB39726-2020 的规定执行。重点地区的企业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作规定的，省级人民政府可规定辖区内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

二、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控制环节具体见下表：

表 6.1-5 GB39726-2020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类别	GB39726-2020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	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联铸业厂内各类粉状物料均袋装，储存在车间固定区域。 厂内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地下储库中。
2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联铸业厂内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程,均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已硬化,并通过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较清洁。
3	铸造	(1)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 (2)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4)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6)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联铸业厂内使用中频感应电炉,无冲天炉。造型、浇注工序产生尘点已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3)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执行本节1、2、3中相关规定。	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联铸业厂内厂内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地下储库中。厂内各类粉状物料均袋装,储存在车间固定区域。打磨清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焊接维修已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除尘。
5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 (1)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3)VOCs物料储库应满足GB39726-20203.24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3、其他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 四、运行与记录要求 1、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VOCs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GB37822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	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新联铸业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均存放于专用室内;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储存状态下保持密闭。转移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涂料仓库为密闭房间。表面涂装的配料在专用调漆房内进行、涂装作业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均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企业已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可证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p>3、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步运行。企业已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p>
<p>4、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新联铸业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以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氨氮	4 (6) ①	
	总氮	12 (15) ①	
	总磷	0.5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悬浮物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动植物油	1	

类别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2026年3月28日以后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4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总磷	0.3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各边界

6.4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 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83 (+1.592)	常新环审环书(2023)4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
	VOCs (非甲烷总烃)	1.988 (+1.72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21 (+1.109)	
	VOCs (非甲烷总烃)	2.186 (+2.018)	

*注: 上表中括号外数据为本项目排放量, 括号内数据为本项目新增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	二甲苯 ^① 、 苯系物 ^②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	二甲苯 ^① 、 苯系物 ^②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二甲苯 ^① 、 苯系物 ^②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二甲苯 ^① 、 苯系物 ^②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① 、 苯系物 ^②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设监控点 1 个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①二甲苯包含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3 种；

②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8 种。

验收过程废气检测点位情况见下图：

检测日期:2023.6.27~2023.6.28

风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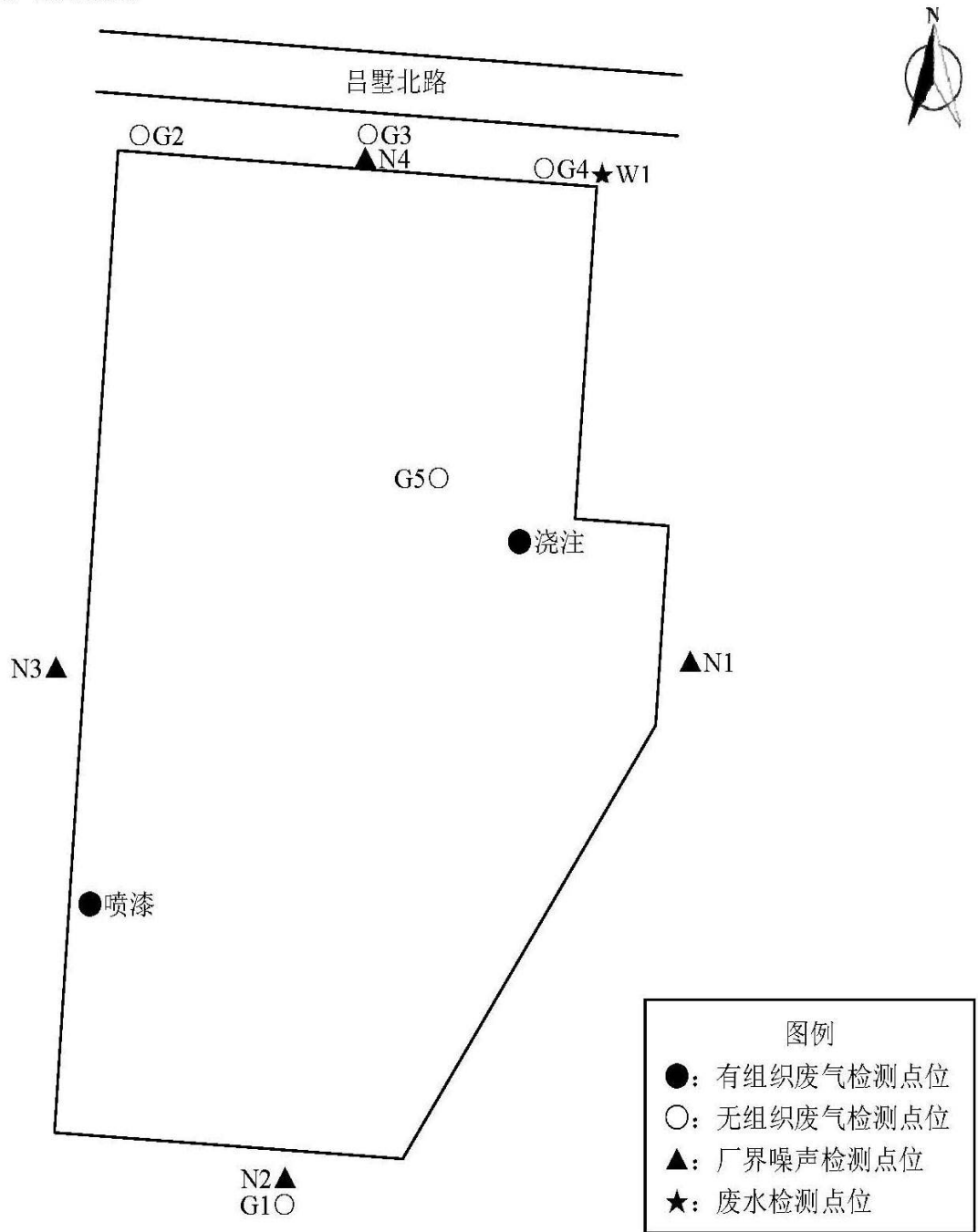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新联铸业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全厂废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1 分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异丙苯			
苯乙烯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异丙苯		
苯乙烯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3.9.8
2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3.9.8
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3.9.8
4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NVTT-YQ-0700	2023.9.12
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VTT-YQ-0724	2023.11.1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720	2024.1.4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0	2024.5.9
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3	2024.5.9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2	2024.5.9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3	2024.5.9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6	2024.5.9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05	2024.5.9
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9	2023.11.16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NVTT-YQ-0715	2023.11.16
15	溶解氧仪	4010-1w	NVTT-YQ-0509	2023.9.8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李守功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3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刘静娴		上岗考核证 (NVTT-181)	
3		杨其尹杰		上岗考核证 (NVTT-122)	
4		李毅		上岗考核证 (NVTT-196)	
5	分析人员	丁红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袁凤		上岗考核证 (NVTT-190)	
8		胡欣宇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12	100	/	/	/	/	/	/	2	100
	苯系物	24	/	/	/	/	/	/	2	100	2	100
	颗粒物	30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	4	100	/	/	/	/	4	100	2	100
	苯系物	24	/	/	/	/	/	/	2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8.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2	100	/	/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6 月 27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6 月 28 日	94.0	94.0	93.9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23年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25000 吨/年	年工作日 315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5040hr	2023.6.27	75 吨/天	94.5%
				2023.6.28	73 吨/天	92.0%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新联铸业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北侧吕墅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废气排放速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速率检测结果表（2023 年 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中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0	0.300	0.292	0.297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288	0.287	0.295	0.29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2252	0.2222	0.2319	0.2264	/	/	/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04	0.385	0.394	0.394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4	0.11	0.113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56×10^{-2}	8.46×10^{-2}	8.08×10^{-2}	8.37×10^{-2}	/	/	/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0	0.145	0.147	1	/	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9×10^{-2}	9.22×10^{-2}	9.61×10^{-2}	9.57×10^{-2}	3	86.2	9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2	0.144	0.124	1.6	69.2	9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11×10^{-2}	8.69×10^{-2}	8.91×10^{-2}	8.90×10^{-2}	0.72	71.3	90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2}	1.04×10^{-2}	1.12×10^{-2}	1.09×10^{-2}	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0×10^{-3}	8.97×10^{-3}	1.03×10^{-2}	9.5×10^{-3}	3	/	97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48×10^{-3}	5.05×10^{-3}	5.67×10^{-3}	5.4×10^{-3}	1.6	/	9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16×10^{-3}	3.79×10^{-3}	4.23×10^{-3}	4.1×10^{-3}	0.72	/	9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8	3.15	3.12	3.12	/	/	/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2	0.104	0.113	1	/	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5	0.265	0.271	0.270	3	91.3	90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3}	2.97×10^{-3}	2.16×10^{-3}	2.4×10^{-3}	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4×10^{-3}	3.78×10^{-3}	3.05×10^{-3}	3.3×10^{-3}	3	/	97

注：表格中的二甲苯数据为检测报告中的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3 种物质汇总数据；苯系物数据为检测报告中的苯、甲苯、乙苯、异丙苯、苯乙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8 种物质汇总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由上表可知，2023年6月27日，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86.2%、苯系物实际去除效率约69.2%、二甲苯实际去除效率约71.3%，均低于环评报告处理效率达到90%的要求，主要原因为进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报告中相应数据；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等的处理效率均无法进行核算。

2023年6月27日，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91.3%，满足环评报告处理效率达到90%的要求；对照环评，因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导致排放速率无具体数值，无法核算颗粒物实际去除效率；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无法进行核算。

表 9.2-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速率检测结果表（2023年6月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中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02	0.312	0.305	0.306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305	0.295	0.305	0.302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2391	0.23	0.2379	0.2357	/	/	/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72	0.38	0.387	0.380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104	0.101	0.111	0.105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7.1×10^{-2}	7.51×10^{-2}	8.16×10^{-2}	7.59×10^{-2}	/	/	/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9	0.138	0.146	0.141	1	/	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66×10^{-2}	9.81×10^{-2}	9.7×10^{-2}	9.72×10^{-2}	3	85.8	9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124	0.121	0.12	0.122	1.6	70.0	9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9.79×10^{-2}	9.49×10^{-2}	9.43×10^{-2}	9.57×10^{-2}	0.72	69.3	9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中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2}	1.12×10^{-2}	9.62×10^{-3}	1.07×10^{-2}	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3×10^{-3}	9.94×10^{-3}	8.96×10^{-3}	9.6×10^{-3}	3	/	97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82×10^{-3}	5.45×10^{-3}	4.97×10^{-3}	5.4×10^{-3}	1.6	/	9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7×10^{-3}	4.05×10^{-3}	3.69×10^{-3}	4.0×10^{-3}	0.72	/	9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9	3.06	2.98	3.043	/	/	/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8	0.097	0.101	1	/	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9	0.276	0.266	0.277	3	90.9	90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3}	2.92×10^{-3}	3.37×10^{-3}	2.9×10^{-3}	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2×10^{-3}	3.50×10^{-3}	3.73×10^{-3}	3.4×10^{-3}	3	/	97

由上表可知，2023年6月28日，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85.8%、苯系物实际去除效率约70.0%、二甲苯实际去除效率约69.3%，均低于环评报告中处理效率达到90%的要求，主要原因为进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报告中相应数据；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等的处理效率均无法进行核算。

2023年6月28日，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90.9%，满足环评报告处理效率达到90%的要求；对照环评，因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导致排放速率无具体数值，无法核算颗粒物实际去除效率；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无法进行核算。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油漆喷漆、浇注废气处理风机的工作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12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6.27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84	81	73	76
		悬浮物	62	60	57	65
		氨氮	22.5	22.1	21.9	21.8
		总磷	2.30	2.41	2.35	2.34
		总氮	28.7	28.9	28.1	2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3.2	11.4	15.6
		动植物油类	0.80	0.81	0.72	0.88
2023.6.28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81	76	63	56
		悬浮物	63	68	59	62
		氨氮	21.7	22.3	22.5	22.1
		总磷	2.24	2.37	2.27	2.35
		总氮	28.9	29.5	28.9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5.1	13.4	11.8
		动植物油类	0.94	0.91	0.87	0.78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有

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9.2-6，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8、表 9.2-9，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9-10，无组织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2-11。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68	28884	28884	
		废气流速 (m/s)	18.7	18.5	1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4	10.1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00	0.29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4	0.0314	0.0321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9.07×10 ⁻⁴	9.27×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34	0.141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3.87×10 ⁻³	4.07×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7	2.03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²	5.98×10 ⁻²	5.86×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6	1.51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4.22×10 ⁻²	4.36×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89	5.15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41	0.149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5	1.36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²	3.90×10 ⁻²	3.93×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 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排放浓度 9.89mg/m ³ 、排放速率 0.288kg/h， 2：排放浓度 9.94mg/m ³ 、排放速率 0.287kg/h， 3：排放浓度 10.2mg/m ³ 、排放速率 0.295kg/h。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7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³ /h)	29283	29185	29429	
		废气流速 (m/s)	18.8	18.7	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2	13.4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85	0.39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1	0.0377	0.0356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10×10 ⁻³	1.05×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16	0.115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39×10 ⁻³	3.38×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71	0.866	0.863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53×10 ⁻²	2.54×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3	0.546	0.519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9×10 ⁻²	1.53×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0	1.75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5.55×10 ⁻²	5.15×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2	0.452	0.475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2×10 ⁻²	1.40×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排放浓度 3.96mg/m ³ 、排放速率 0.116kg/h， 2：排放浓度 3.92mg/m ³ 、排放速率 0.114kg/h， 3：排放浓度 3.75mg/m ³ 、排放速率 0.110kg/h。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7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47	59872	60431	
		废气流速 (m/s)	9.9	9.7	9.8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0	0.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4	1.59
			排放速率 (kg/h)	9.89×10 ⁻²	9.22×10 ⁻²	9.61×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8	0.0198	0.0194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19×10 ⁻³	1.1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9	0.0536	0.0541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21×10 ⁻³	3.27×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0.341	0.331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04×10 ⁻²	2.00×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7	0.303	0.289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81×10 ⁻²	1.75×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13	0.871	0.897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5.21×10 ⁻²	5.42×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4	0.279	0.288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67×10 ⁻²	1.74×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排放浓度 1.91mg/m ³ 、排放速率 0.117kg/h， 2：排放浓度 1.87mg/m ³ 、排放速率 0.112kg/h， 3：排放浓度 1.88mg/m ³ 、排放速率 0.144kg/h。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7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16	7411	8629	
		废气流速 (m/s)	1.3	1.2	1.4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4×10 ⁻²	1.1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19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8.97×10 ⁻³	1.03×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0	0.0463	0.0453
			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3.43×10 ⁻⁴	3.91×10 ⁻⁴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23	0.121
			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⁴	9.12×10 ⁻⁴	1.04×10 ⁻³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13	0.113
			排放速率 (kg/h)	9.14×10 ⁻⁴	8.37×10 ⁻⁴	9.75×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9	0.293	0.276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17×10 ⁻³	2.38×10 ⁻³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106	0.102
			排放速率 (kg/h)	8.42×10 ⁻⁴	7.86×10 ⁻⁴	8.80×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排放浓度 0.684mg/m ³ 、排放速率 5.48×10 ⁻³ kg/h， 2：排放浓度 0.682mg/m ³ 、排放速率 5.05×10 ⁻³ kg/h， 3：排放浓度 0.657mg/m ³ 、排放速率 5.67×10 ⁻³ kg/h。					

续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7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503	72013	72617	
		废气流速 (m/s)	13.4	13.5	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1	43.7	43.0
			排放速率 (kg/h)	3.08	3.15	3.1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1925	79846	80256	
		废气流速 (m/s)	15.2	14.8	14.9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2	0.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32	3.38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65	0.271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4	2701	2162	
		废气流速 (m/s)	0.4	0.5	0.4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97×10 ⁻³	2.1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40	1.41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3.78×10 ⁻³	3.05×10 ⁻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050	29168	29324	
		废气流速 (m/s)	18.6	18.7	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0.302	0.312	0.30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7	0.0368	0.0376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07×10 ⁻³	1.10×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135	0.142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3.94×10 ⁻³	4.16×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05	2.15
			排放速率 (kg/h)	6.22×10 ⁻²	5.98×10 ⁻²	6.30×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4	1.56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²	4.20×10 ⁻²	4.57×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29	5.09	5.18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8	0.152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7	1.37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4.00×10 ⁻²	4.02×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 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排放浓度 10.5mg/m ³ 、排放速率 0.305kg/h， 2：排放浓度 10.1mg/m ³ 、排放速率 0.295kg/h， 3：排放浓度 10.4mg/m ³ 、排放速率 0.305kg/h。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8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12	29448	29331	
		废气流速 (m/s)	18.8	18.9	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9	13.2
			排放速率 (kg/h)	0.372	0.380	0.38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0	0.0346	0.037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02×10 ⁻³	1.0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112	0.113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30×10 ⁻³	3.31×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96	0.745	0.835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9×10 ⁻²	2.45×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4	0.461	0.515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36×10 ⁻²	1.51×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5	1.83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86×10 ⁻²	5.37×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9	0.437	0.437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9×10 ⁻²	1.28×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排放浓度 3.56mg/m ³ 、排放速率 0.104kg/h， 2：排放浓度 3.44mg/m ³ 、排放速率 0.101kg/h， 3：排放浓度 3.77mg/m ³ 、排放速率 0.111kg/h。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8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72	59833	61008	
		废气流速 (m/s)	9.8	9.7	9.9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8	0.1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4	1.59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9.81×10 ⁻²	9.70×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0	0.0212	0.0172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27×10 ⁻³	1.05×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0	0.0583	0.0512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³	3.49×10 ⁻³	3.12×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9	0.361	0.356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2.16×10 ⁻²	2.17×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22	0.306	0.302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1.83×10 ⁻²	1.84×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3	0.948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²	5.82×10 ⁻²	5.78×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0	0.308	0.296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84×10 ⁻²	1.81×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排放浓度 2.06mg/m ³ 、排放速率 0.124kg/h， 2：排放浓度 2.03mg/m ³ 、排放速率 0.121kg/h， 3：排放浓度 1.97mg/m ³ 、排放速率 0.120kg/h。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8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10	8016	7401	
		废气流速 (m/s)	1.3	1.3	1.2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2×10 ⁻²	9.6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21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9.94×10 ⁻³	8.96×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2	0.0479	0.0502
			排放速率 (kg/h)	3.78×10 ⁻⁴	3.84×10 ⁻⁴	3.72×10 ⁻⁴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127	0.124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2×10 ⁻³	9.18×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11	0.113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8.90×10 ⁻⁴	8.36×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4	0.288	0.281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31×10 ⁻³	2.08×10 ⁻³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106	0.104
			排放速率 (kg/h)	8.65×10 ⁻⁴	8.50×10 ⁻⁴	7.70×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排放浓度 0.727mg/m ³ 、排放速率 5.82×10 ⁻³ kg/h， 2：排放浓度 0.680mg/m ³ 、排放速率 5.45×10 ⁻³ kg/h， 3：排放浓度 0.672mg/m ³ 、排放速率 4.97×10 ⁻³ kg/h。					

续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8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967	70947	71503	
		废气流速 (m/s)	13.5	13.3	1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43.1	41.7
			排放速率 (kg/h)	3.09	3.06	2.98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2624	82004	80951	
		废气流速 (m/s)	15.3	15.2	15.0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8	0.0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36	3.28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76	0.26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3	2432	2808	
		废气流速 (m/s)	0.3	0.4	0.5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2.92×10 ⁻³	3.3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4	1.33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50×10 ⁻³	3.73×10 ⁻³	

表 9.2-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10.1	10.5	10.3	10.3
		2	10.7	10.2	10.4	10.4
		3	10.1	10.3	10.0	10.1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13.5	13.8	14.0	13.8
		2	13.7	13.6	12.5	13.2
		3	13.6	13.7	12.8	13.4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1.65	1.67	1.55	1.62
		2	1.52	1.59	1.50	1.54
		3	1.56	1.58	1.63	1.59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14	1.11	1.23	1.16
		2	1.20	1.18	1.24	1.21
		3	1.22	1.19	1.16	1.19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44.4	43.7	41.1	43.1
		2	44.5	44.0	42.5	43.7
		3	40.4	44.1	44.4	43.0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3.20	3.48	3.42	3.36
		2	3.32	3.26	3.36	3.32
		3	3.44	3.24	3.46	3.38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46	1.39	1.50	1.45
		2	1.45	1.42	1.34	1.40
		3	1.41	1.48	1.35	1.41

续表 9.2-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10.4	10.6	10.1	10.4
		2	10.5	10.9	10.7	10.7
		3	10.3	10.6	10.2	10.4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12.9	12.7	12.6	12.7
		2	13.2	13.0	12.6	12.9
		3	13.8	13.6	12.2	13.2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1.51	1.64	1.66	1.60
		2	1.64	1.68	1.61	1.64
		3	1.59	1.55	1.63	1.59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25	1.28	1.20	1.24
		2	1.29	1.23	1.19	1.24
		3	1.21	1.24	1.17	1.21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42.5	41.6	44.5	42.9
		2	43.8	43.2	42.4	43.1
		3	41.4	40.4	43.3	41.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3.56	3.50	3.44	3.50
		2	3.32	3.40	3.36	3.36
		3	3.28	3.24	3.34	3.28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49	1.40	1.38	1.42
		2	1.43	1.46	1.44	1.44
		3	1.31	1.36	1.33	1.33

表 9.2-7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7		
		1	2	3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动压 (Pa)	332	324	324
	静压 (kPa)	-0.57	-0.57	-0.57
	废气温度 (°C)	29.4	29.1	29.3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动压 (Pa)	335	332	339
	静压 (kPa)	-0.61	-0.61	-0.61
	废气温度 (°C)	29.7	29.1	29.8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93	89	91
	静压 (kPa)	0.27	0.27	0.27
	废气温度 (°C)	35.5	35.2	35.5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4.7	34.2	34.8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动压 (Pa)	170	173	17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39.4	39.5	39.2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219	207	21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废气温度 (°C)	36.5	36.2	36.7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0	0	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5.2	35.7	35.5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续表 9.2-7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8		
		1	2	3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动压 (Pa)	328	332	335
	静压 (kPa)	-0.57	-0.57	-0.57
	废气温度 (°C)	29.0	29.4	29.4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动压 (Pa)	335	339	335
	静压 (kPa)	-0.61	-0.61	-0.61
	废气温度 (°C)	29.4	29.6	29.2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91	89	93
	静压 (kPa)	0.27	0.27	0.27
	废气温度 (°C)	35.8	35.4	35.7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4.9	34.7	34.6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动压 (Pa)	173	167	17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39.7	39.5	39.4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222	219	213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废气温度 (°C)	35.9	36.2	36.1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0	0	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5.7	35.5	35.8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浇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 年 6 月 27 日）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32	0.293	0.311
		G2 下风向	0.254	0.319	0.335
		G3 下风向	0.278	0.323	0.346
		G4 下风向	0.280	0.344	0.348
		G5 车间外	0.343	0.353	0.365
	*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对-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间-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邻-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异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57	0.64
		G2 下风向	0.83	0.79	0.83
		G3 下风向	0.79	0.84	0.73
		G4 下风向	0.86	0.83	0.84
		G5 车间外	1.05	1.01	1.01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 G1: 1: ND, 2: ND, 3: ND, G2: 1: ND, 2: ND, 3: ND, G3: 1: ND, 2: ND, 3: ND, G4: 1: ND, 2: ND, 3: ND。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3年6月28日）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8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4	0.306	0.311
		G2 下风向	0.278	0.316	0.339
		G3 下风向	0.282	0.327	0.352
		G4 下风向	0.304	0.344	0.348
		G5 车间外	0.356	0.360	0.348
	*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对-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间-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邻-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异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1	0.64	0.62	
	G2 下风向	0.76	0.81	0.84	
	G3 下风向	0.85	0.85	0.80	
	G4 下风向	0.79	0.86	0.82	
	G5 车间外	1.07	1.02	0.97	
备注	苯系物（8种）总量： G1: 1: ND, 2: ND, 3: ND, G2: 1: ND, 2: ND, 3: ND, G3: 1: ND, 2: ND, 3: ND, G4: 1: ND, 2: ND, 3: ND。				

表 9.2-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7	G1 上风向	1	0.66	0.63	0.58	0.62
		2	0.62	0.51	0.59	0.57
		3	0.68	0.61	0.64	0.64
	G2 下风向	1	0.77	0.81	0.90	0.83
		2	0.84	0.75	0.79	0.79
		3	0.83	0.87	0.78	0.83
	G3 下风向	1	0.80	0.82	0.74	0.79
		2	0.77	0.88	0.86	0.84
		3	0.73	0.70	0.76	0.73
	G4 下风向	1	0.79	0.88	0.91	0.86
		2	0.86	0.81	0.83	0.83
		3	0.87	0.80	0.84	0.84
	G5 车间外	1	1.09	1.06	1.00	1.05
		2	1.02	0.97	1.04	1.01
		3	0.99	1.05	0.98	1.01
2023.6.28	G1 上风向	1	0.60	0.63	0.61	0.61
		2	0.57	0.66	0.68	0.64
		3	0.59	0.65	0.62	0.62
	G2 下风向	1	0.80	0.72	0.76	0.76
		2	0.79	0.81	0.83	0.81
		3	0.91	0.86	0.74	0.84
	G3 下风向	1	0.89	0.75	0.90	0.85
		2	0.88	0.86	0.82	0.85
		3	0.79	0.76	0.84	0.80
	G4 下风向	1	0.77	0.81	0.79	0.79
		2	0.86	0.82	0.90	0.86
		3	0.75	0.80	0.91	0.82
	G5 车间外	1	1.09	1.07	1.05	1.07
		2	1.06	1.03	0.96	1.02
		3	1.00	0.97	0.95	0.97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6.27	1	27.5	100.8	58.3	南	1.8
	2	29.4	100.7	57.6	南	1.8
	3	28.6	100.7	57.9	南	1.9
2023.6.28	1	28.6	100.7	57.6	南	1.7
	2	29.4	100.7	57.1	南	1.8
	3	28.7	100.8	57.5	南	1.8

由表 9.2-8、表 9.2-9、表 9.2-10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项目各边界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3.6.2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03~10:06	58.6	夜间	22:00~22:03	49.0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14~10:17	58.1	夜间	22:17~22:20	4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28~10:31	59.6	夜间	22:29~22:32	50.1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1~10:44	57.4	夜间	22:53~22:56	48.3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17~14:20	58.3	夜间	23:11~23:14	48.6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31~14:34	57.9	夜间	23:23~23:26	48.2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44~14:47	59.4	夜间	23:37~23:40	49.9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56~14:59	57.2	夜间	23:54~23:57	47.8
N5 噪声源	昼间	13:17~13:20	83.7	/	/	/
备注	2023.6.27 天气：多云，风速：1.8~2.1m/s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3.6.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07~13:10	58.4	夜间	22:00~22:03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19~13:22	57.8	夜间	22:09~22:12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6~13:29	59.9	夜间	22:24~22:27	50.3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34~13:37	57.6	夜间	22:36~22:39	48.7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07~15:10	58.7	夜间	23:01~23:04	49.4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18~15:21	57.7	夜间	23:13~23:16	49.0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29~15:32	60.5	夜间	23:27~23:30	50.7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50~15:53	57.9	夜间	23:39~23:42	48.8
备注	2023.6.28 天气：多云，风速：1.8~2.2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9.2-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92	0.494	符合
	VOCs (非甲烷总烃)	1.727	0.579	
备注	实际核算总量是分别根据 FQ-02#排气筒、FQ-17#排气筒活性炭吸附以及活性炭解吸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对应不同工段排放时间进行核算后相加后得到的数据。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计入总量核算。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十里横河；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新联铸业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北侧吕墅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 废气环保设施

(1) 密闭喷漆房内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 86%、苯系物实际去除效率约 69.6%、二甲苯实际去除效率约 70.3%，均低于环评报告中处理效率达到 90%的要求，主要原因为进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环评报告中相应数据；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等的处理效率均无法进行核算。

(2) 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5，FQ-17#）；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 91.1%，满足环评报告处理效率达到 90%的要求，对照环评，因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导致排放速率无具体数值，无法核算颗粒物实际去除效率；浇注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因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FQ-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以及 FQ-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报告中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值要求。

(三)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

滤网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49）、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HW49）、废漆雾过滤网（HW49）、废活性炭（HW49）已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6853020274001R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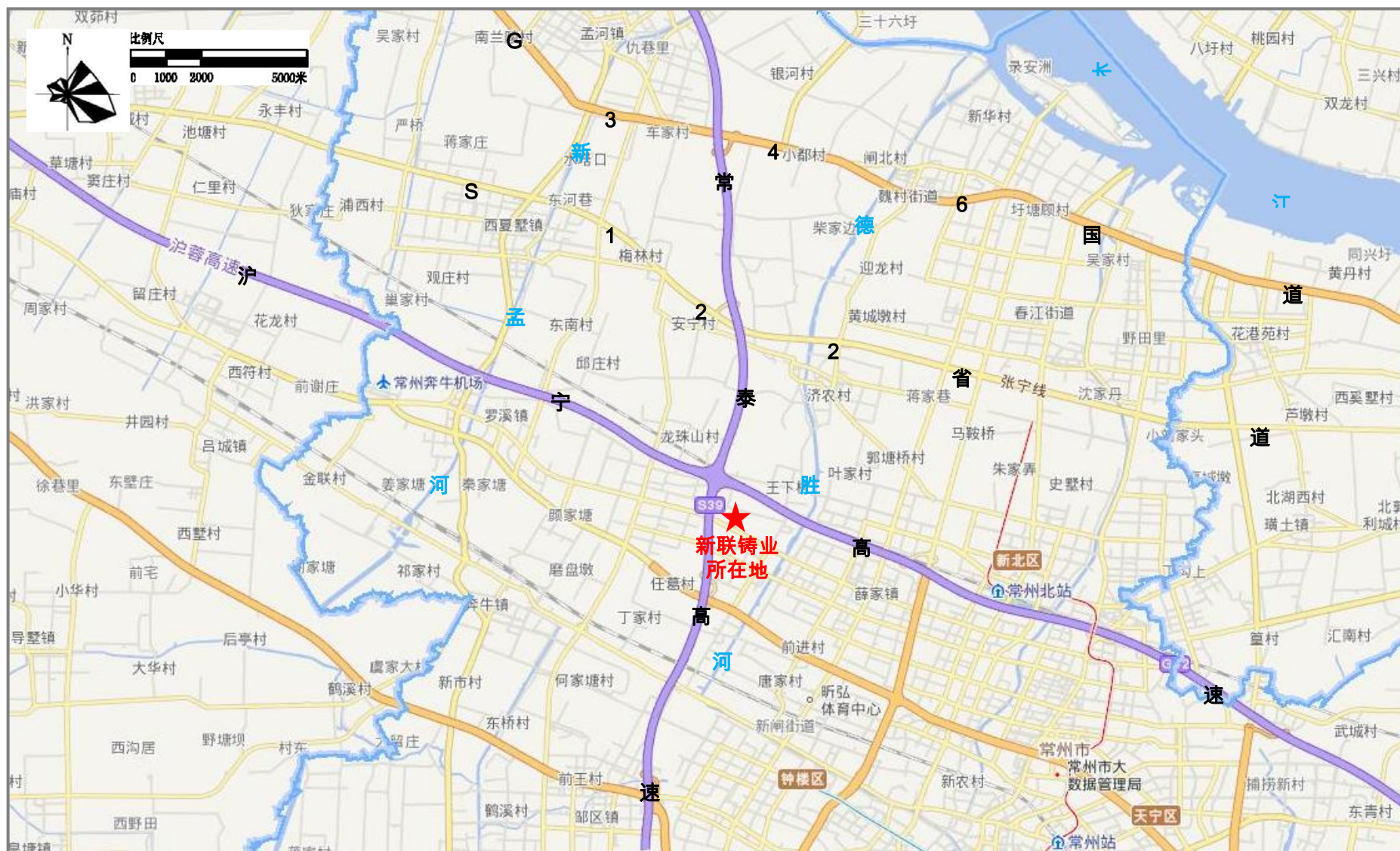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

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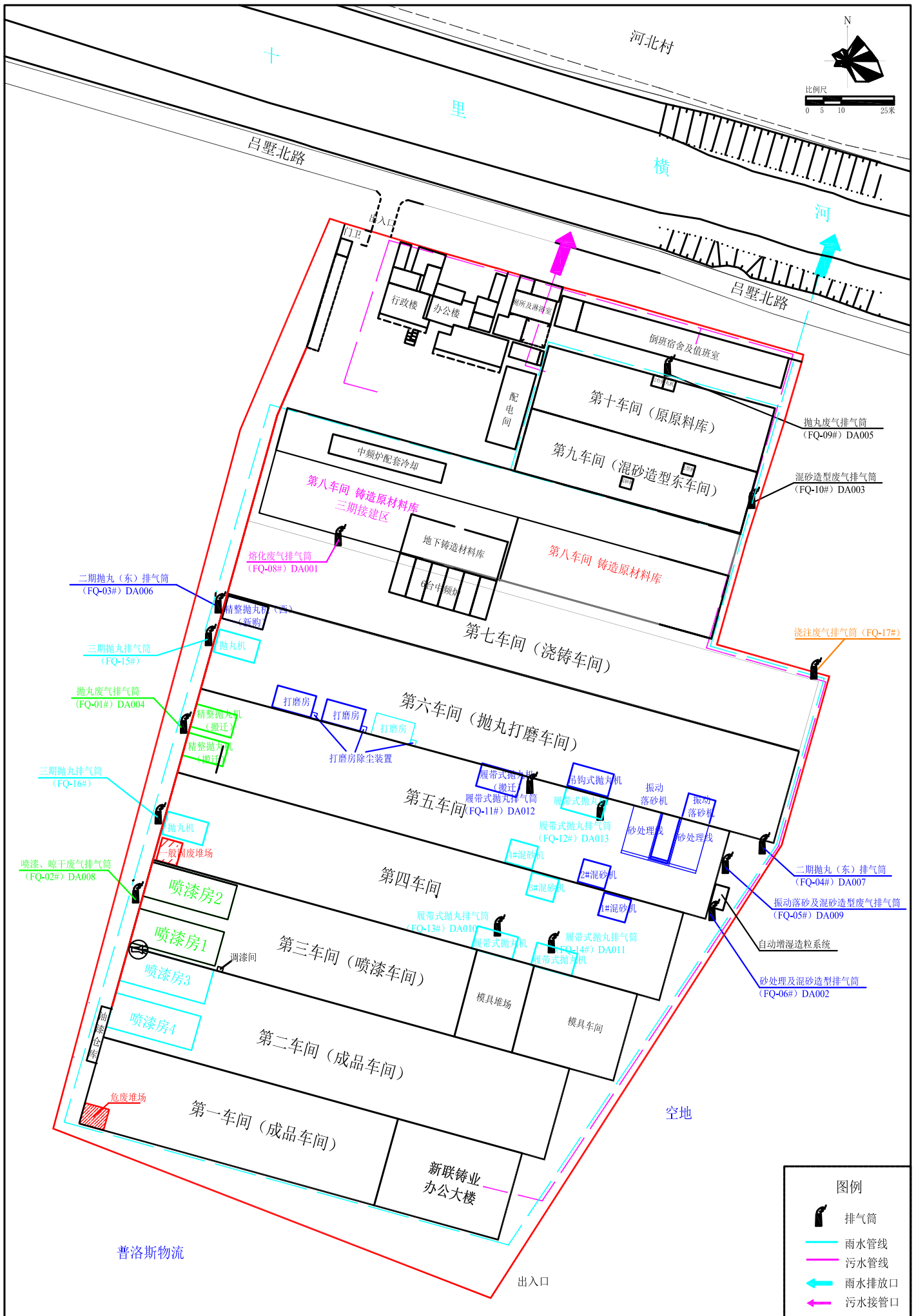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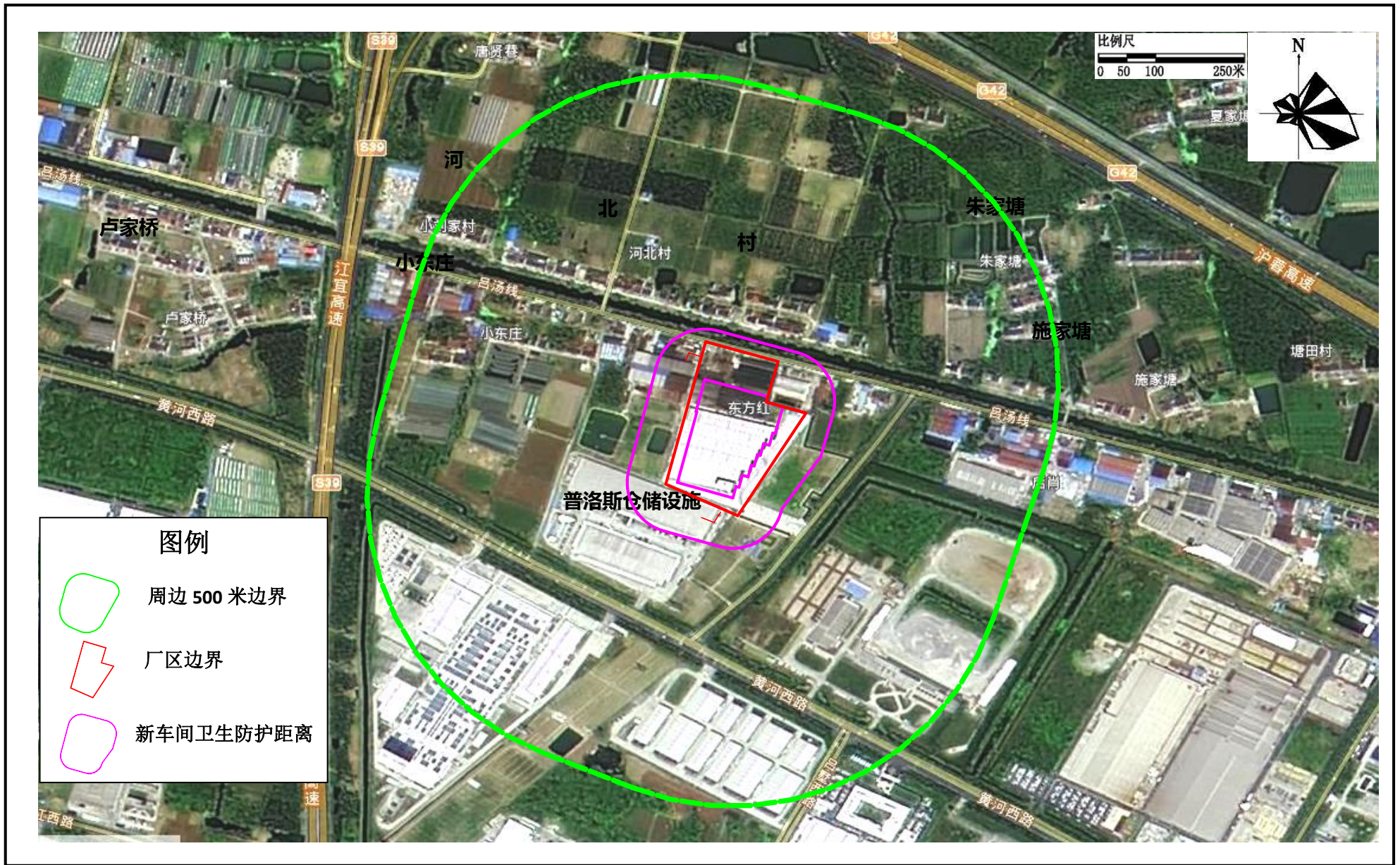
综上，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新联铸业 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卫生防护距离)

委 托 书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327号

项目名称：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12-320411-04-02-7111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罗溪镇新联路1号

项目总投资：462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增加喷枪、浇注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4台套；对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油漆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维持不变，仍维持年产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25000吨的生产能力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09



编号 32040766620190730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85302027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铸件的制造；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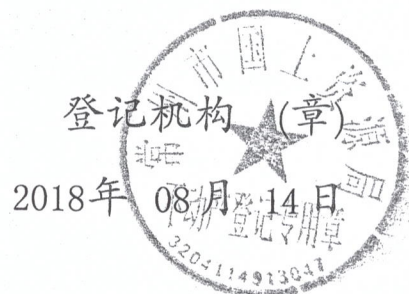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8736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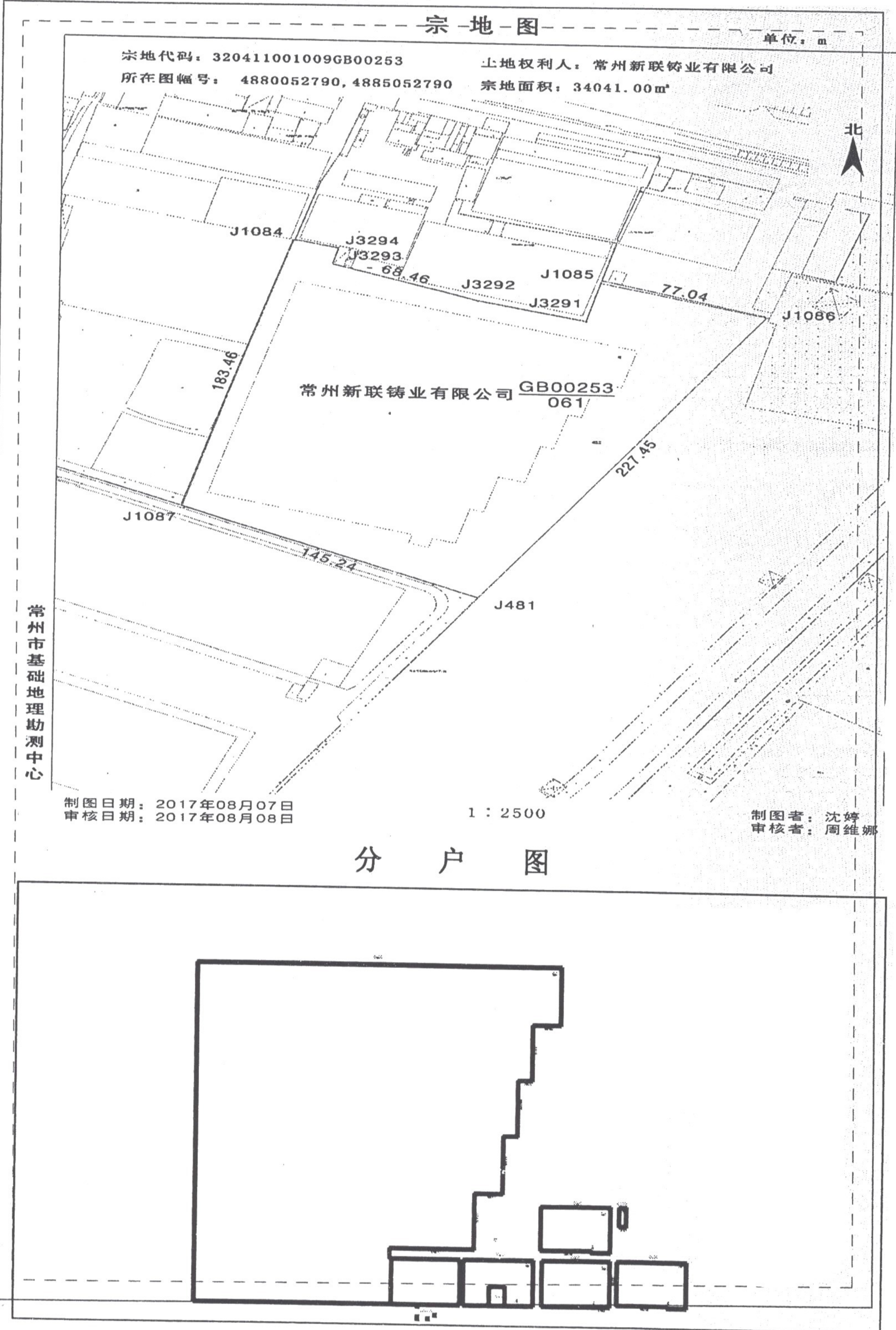
苏 (2018)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0641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联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1009GB00253F187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途	生产 /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1811.09平方米 / 宗地面积340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70615
权利其他状况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图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书〔2023〕4号

关于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 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和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123204110402711148，总投资462万元，在新联路1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维持不变，维持年产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25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

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1.683(+1.592)、VOCs1.988(+1.727);无组织:颗粒物 1.21(+1.109)、VOCs2.186(+2.01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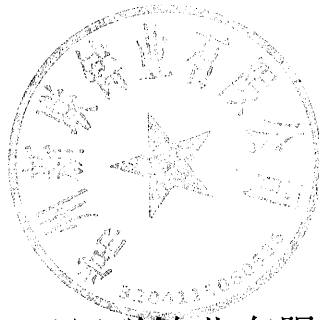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污水处理合同》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8月9日至2026年12月20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JGK-WT-SH- 305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动植物油	石油类	/
生活污水		6.5-9.5	100	15	/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 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 1.75 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

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或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放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 5 天以上不正常情况，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如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量等调度要求。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 7 款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 26 年 10 月 20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签署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晓宇

电话：159611385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新联路1号

日期：2021.8.2

乙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572375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日期：2021.8.2

附件一：禁止排放污染物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有机毒物：

苯系物：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乙苯、异丙苯

氯苯类：氯苯、二氯苯（邻、间、对）、1,2,3-三氯苯、1,2,4-三氯苯

酚类：2-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2-氯苯酚

醚类：双（2-氯异丙基）醚

硝基苯类：2,4-二硝基甲苯

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多环芳烃类：菲、蒽、荧蒽、萘

杂环类：吡啶

卤代烃类：氯仿、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2-二溴乙烷、溴仿、二氯甲烷

附件二：超标排放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用水量×C×污水处理费单价。

说明：

- 1、超标倍数：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排放浓度
- 2、如出现多指标超标，超标排放期间污水处理费累计计算；
- 3、超标天数：不定期抽检出现水质超标的，自抽检之日起至复查达标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 4、用水量：甲方选择如下：
 - 1)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上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2)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前 12 个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5、污水处理费单价为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6、C 值为加价系数。

超标倍数	≤2	2<超标倍数≤6	>6
C 值	2	4	8

pH 值、粪大肠菌群数及余氯指标超标时 C 值为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字第 2021014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6月27日、6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达75%以上。

特此说明！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3-05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包家村汤庄桥东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
分析人员	胡欣宇、张雪等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标*表示外包因子, 苯系物外包给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231012051004) 报告编号:【宁学府来样】(2023)检字第0115号。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B-0019	1.5×10 ⁻³ mg/m ³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异丙苯				
*苯乙烯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168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B-0019	1.5×10^{-3} mg/m ³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异丙苯			
	*苯乙烯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NVTT-YQ-0724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010-1w 溶解氧仪 NVTT-YQ-05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715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720	28~133dB (A) (检测范围)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68	28884	28884	
		废气流速 (m/s)	18.7	18.5	1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4	10.1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00	0.29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4	0.0314	0.0321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9.07×10 ⁻⁴	9.27×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34	0.141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3.87×10 ⁻³	4.07×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7	2.03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²	5.98×10 ⁻²	5.86×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6	1.51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4.22×10 ⁻²	4.36×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89	5.15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41	0.149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5	1.36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²	3.90×10 ⁻²	3.93×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排放浓度 9.89mg/m ³ 、排放速率 0.288kg/h, 2: 排放浓度 9.94mg/m ³ 、排放速率 0.287kg/h, 3: 排放浓度 10.2mg/m ³ 、排放速率 0.295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³ /h)	29283	29185	29429	
		废气流速 (m/s)	18.8	18.7	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2	13.4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85	0.39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1	0.0377	0.0356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10×10 ⁻³	1.05×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16	0.115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39×10 ⁻³	3.38×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71	0.866	0.863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53×10 ⁻²	2.54×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3	0.546	0.519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9×10 ⁻²	1.53×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0	1.75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5.55×10 ⁻²	5.15×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2	0.452	0.475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2×10 ⁻²	1.40×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排放浓度 3.96mg/m ³ 、排放速率 0.116kg/h, 2: 排放浓度 3.92mg/m ³ 、排放速率 0.114kg/h, 3: 排放浓度 3.75mg/m ³ 、排放速率 0.110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47	59872	60431	
		废气流速 (m/s)	9.9	9.7	9.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0	0.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4	1.59
			排放速率 (kg/h)	9.89×10 ⁻²	9.22×10 ⁻²	9.61×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8	0.0198	0.0194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19×10 ⁻³	1.1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9	0.0536	0.0541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21×10 ⁻³	3.27×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0.341	0.331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04×10 ⁻²	2.00×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7	0.303	0.289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81×10 ⁻²	1.75×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13	0.871	0.897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5.21×10 ⁻²	5.42×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4	0.279	0.288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67×10 ⁻²	1.74×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排放浓度 1.91mg/m ³ 、排放速率 0.117kg/h, 2: 排放浓度 1.87mg/m ³ 、排放速率 0.112kg/h, 3: 排放浓度 1.88mg/m ³ 、排放速率 0.144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16	7411	8629	
		废气流速 (m/s)	1.3	1.2	1.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4×10 ⁻²	1.1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19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8.97×10 ⁻³	1.03×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0	0.0463	0.0453
			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3.43×10 ⁻⁴	3.91×10 ⁻⁴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23	0.121
			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⁴	9.12×10 ⁻⁴	1.04×10 ⁻³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13	0.113
			排放速率 (kg/h)	9.14×10 ⁻⁴	8.37×10 ⁻⁴	9.75×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9	0.293	0.276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17×10 ⁻³	2.38×10 ⁻³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106	0.102
			排放速率 (kg/h)	8.42×10 ⁻⁴	7.86×10 ⁻⁴	8.80×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排放浓度 0.684mg/m ³ 、排放速率 5.48×10 ⁻³ kg/h, 2: 排放浓度 0.682mg/m ³ 、排放速率 5.05×10 ⁻³ kg/h, 3: 排放浓度 0.657mg/m ³ 、排放速率 5.67×10 ⁻³ 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503	72013	72617	
		废气流速 (m/s)	13.4	13.5	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1	43.7	43.0
			排放速率 (kg/h)	3.08	3.15	3.1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1925	79846	80256	
		废气流速 (m/s)	15.2	14.8	14.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2	0.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32	3.38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65	0.271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4	2701	2162	
		废气流速 (m/s)	0.4	0.5	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97×10 ⁻³	2.1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40	1.41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3.78×10 ⁻³	3.05×10 ⁻³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050	29168	29324	
		废气流速 (m/s)	18.6	18.7	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0.302	0.312	0.30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7	0.0368	0.0376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07×10 ⁻³	1.10×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135	0.142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3.94×10 ⁻³	4.16×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05	2.15
			排放速率 (kg/h)	6.22×10 ⁻²	5.98×10 ⁻²	6.30×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4	1.56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²	4.20×10 ⁻²	4.57×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29	5.09	5.18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8	0.152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7	1.37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4.00×10 ⁻²	4.02×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排放浓度 10.5mg/m ³ 、排放速率 0.305kg/h, 2: 排放浓度 10.1mg/m ³ 、排放速率 0.295kg/h, 3: 排放浓度 10.4mg/m ³ 、排放速率 0.305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12	29448	29331	
		废气流速 (m/s)	18.8	18.9	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9	13.2
			排放速率 (kg/h)	0.372	0.380	0.38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0	0.0346	0.037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02×10 ⁻³	1.0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112	0.113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30×10 ⁻³	3.31×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96	0.745	0.835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9×10 ⁻²	2.45×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4	0.461	0.515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36×10 ⁻²	1.51×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5	1.83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86×10 ⁻²	5.37×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9	0.437	0.437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9×10 ⁻²	1.28×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排放浓度 3.56mg/m ³ 、排放速率 0.104kg/h, 2: 排放浓度 3.44mg/m ³ 、排放速率 0.101kg/h, 3: 排放浓度 3.77mg/m ³ 、排放速率 0.111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72	59833	61008	
		废气流速 (m/s)	9.8	9.7	9.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8	0.1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4	1.59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9.81×10 ⁻²	9.70×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0	0.0212	0.0172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27×10 ⁻³	1.05×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0	0.0583	0.0512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³	3.49×10 ⁻³	3.12×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9	0.361	0.356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2.16×10 ⁻²	2.17×10 ⁻²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22	0.306	0.302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1.83×10 ⁻²	1.84×10 ⁻²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3	0.948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²	5.82×10 ⁻²	5.78×10 ⁻²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0	0.308	0.296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84×10 ⁻²	1.81×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排放浓度 2.06mg/m ³ 、排放速率 0.124kg/h, 2: 排放浓度 2.03mg/m ³ 、排放速率 0.121kg/h, 3: 排放浓度 1.97mg/m ³ 、排放速率 0.120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10	8016	7401	
		废气流速 (m/s)	1.3	1.3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2×10 ⁻²	9.6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21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9.94×10 ⁻³	8.96×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2	0.0479	0.0502
			排放速率 (kg/h)	3.78×10 ⁻⁴	3.84×10 ⁻⁴	3.72×10 ⁻⁴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127	0.124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2×10 ⁻³	9.18×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11	0.113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8.90×10 ⁻⁴	8.36×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4	0.288	0.281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31×10 ⁻³	2.08×10 ⁻³
		*异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106	0.104
			排放速率 (kg/h)	8.65×10 ⁻⁴	8.50×10 ⁻⁴	7.70×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排放浓度 0.727mg/m ³ 、排放速率 5.82×10 ⁻³ kg/h, 2: 排放浓度 0.680mg/m ³ 、排放速率 5.45×10 ⁻³ kg/h, 3: 排放浓度 0.672mg/m ³ 、排放速率 4.97×10 ⁻³ kg/h,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6.28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967	70947	71503	
		废气流速 (m/s)	13.5	13.3	1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43.1	41.7
			排放速率 (kg/h)	3.09	3.06	2.98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2624	82004	80951	
		废气流速 (m/s)	15.3	15.2	15.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8	0.0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36	3.28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76	0.26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3	2432	2808	
		废气流速 (m/s)	0.3	0.4	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2.92×10 ⁻³	3.3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4	1.33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50×10 ⁻³	3.73×10 ⁻³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10.1	10.5	10.3	10.3
		2	10.7	10.2	10.4	10.4
		3	10.1	10.3	10.0	10.1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13.5	13.8	14.0	13.8
		2	13.7	13.6	12.5	13.2
		3	13.6	13.7	12.8	13.4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1.65	1.67	1.55	1.62
		2	1.52	1.59	1.50	1.54
		3	1.56	1.58	1.63	1.59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14	1.11	1.23	1.16
		2	1.20	1.18	1.24	1.21
		3	1.22	1.19	1.16	1.19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44.4	43.7	41.1	43.1
		2	44.5	44.0	42.5	43.7
		3	40.4	44.1	44.4	43.0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3.20	3.48	3.42	3.36
		2	3.32	3.26	3.36	3.32
		3	3.44	3.24	3.46	3.38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46	1.39	1.50	1.45
		2	1.45	1.42	1.34	1.40
		3	1.41	1.48	1.35	1.41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1	10.4	10.6	10.1	10.4
		2	10.5	10.9	10.7	10.7
		3	10.3	10.6	10.2	10.4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1	12.9	12.7	12.6	12.7
		2	13.2	13.0	12.6	12.9
		3	13.8	13.6	12.2	13.2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1.51	1.64	1.66	1.60
		2	1.64	1.68	1.61	1.64
		3	1.59	1.55	1.63	1.59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25	1.28	1.20	1.24
		2	1.29	1.23	1.19	1.24
		3	1.21	1.24	1.17	1.21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42.5	41.6	44.5	42.9
		2	43.8	43.2	42.4	43.1
		3	41.4	40.4	43.3	41.7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1	3.56	3.50	3.44	3.50
		2	3.32	3.40	3.36	3.36
		3	3.28	3.24	3.34	3.28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1	1.49	1.40	1.38	1.42
		2	1.43	1.46	1.44	1.44
		3	1.31	1.36	1.33	1.33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7		
		1	2	3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动压 (Pa)	332	324	324
	静压 (kPa)	-0.57	-0.57	-0.57
	废气温度 (°C)	29.4	29.1	29.3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动压 (Pa)	335	332	339
	静压 (kPa)	-0.61	-0.61	-0.61
	废气温度 (°C)	29.7	29.1	29.8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93	89	91
	静压 (kPa)	0.27	0.27	0.27
	废气温度 (°C)	35.5	35.2	35.5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4.7	34.2	34.8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动压 (Pa)	170	173	17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39.4	39.5	39.2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7		
		1	2	3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219	207	21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废气温度 (°C)	36.5	36.2	36.7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0	0	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5.2	35.7	35.5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8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1	动压 (Pa)	328	332	335
	静压 (kPa)	-0.57	-0.57	-0.57
	废气温度 (°C)	29.0	29.4	29.4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2	动压 (Pa)	335	339	335
	静压 (kPa)	-0.61	-0.61	-0.61
	废气温度 (°C)	29.4	29.6	29.2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检测 报 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8		
		1	2	3
喷漆、晾干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91	89	93
	静压 (kPa)	0.27	0.27	0.27
	废气温度 (°C)	35.8	35.4	35.7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喷漆、晾干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1	1	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4.9	34.7	34.6
	排气筒尺寸 (m)	Φ1.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22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进口	动压 (Pa)	173	167	17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39.7	39.5	39.4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浇注工段正常生产时，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222	219	213
	静压 (kPa)	0.04	0.04	0.04
	废气温度 (°C)	35.9	36.2	36.1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浇注工段停止作业， 废气处理装置解吸过程中出口	动压 (Pa)	0	0	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35.7	35.5	35.8
	排气筒尺寸 (m)	Φ1.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7671		
	排气筒高度 (m)	26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32	0.293	0.311
		G2 下风向	0.254	0.319	0.335
		G3 下风向	0.278	0.323	0.346
		G4 下风向	0.280	0.344	0.348
		G5 车间外	0.343	0.353	0.365
	*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对-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间-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邻-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检测报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7	*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异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57	0.64
		G2 下风向	0.83	0.79	0.83
		G3 下风向	0.79	0.84	0.73
		G4 下风向	0.86	0.83	0.84
G5 车间外		1.05	1.01	1.01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G1: 1: ND, 2: ND, 3: ND, G2: 1: ND, 2: ND, 3: ND, G3: 1: ND, 2: ND, 3: ND, G4: 1: ND, 2: ND, 3: ND,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 报 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8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4	0.306	0.311
		G2 下风向	0.278	0.316	0.339
		G3 下风向	0.282	0.327	0.352
		G4 下风向	0.304	0.344	0.348
		G5 车间外	0.356	0.360	0.348
	*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对-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间-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邻-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检测报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8	*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异丙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1	0.64	0.62
		G2 下风向	0.76	0.81	0.84
		G3 下风向	0.85	0.85	0.80
		G4 下风向	0.79	0.86	0.82
G5 车间外		1.07	1.02	0.97	
备注	苯系物 (8 种) 总量: G1: 1: ND, 2: ND, 3: ND, G2: 1: ND, 2: ND, 3: ND, G3: 1: ND, 2: ND, 3: ND, G4: 1: ND, 2: ND, 3: ND, 数值仅做参考。				

检测报告

表 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7	G1 上风向	1	0.66	0.63	0.58	0.62
		2	0.62	0.51	0.59	0.57
		3	0.68	0.61	0.64	0.64
	G2 下风向	1	0.77	0.81	0.90	0.83
		2	0.84	0.75	0.79	0.79
		3	0.83	0.87	0.78	0.83
	G3 下风向	1	0.80	0.82	0.74	0.79
		2	0.77	0.88	0.86	0.84
		3	0.73	0.70	0.76	0.73
	G4 下风向	1	0.79	0.88	0.91	0.86
		2	0.86	0.81	0.83	0.83
		3	0.87	0.80	0.84	0.84
	G5 车间外	1	1.09	1.06	1.00	1.05
		2	1.02	0.97	1.04	1.01
		3	0.99	1.05	0.98	1.01
2023.6.28	G1 上风向	1	0.60	0.63	0.61	0.61
		2	0.57	0.66	0.68	0.64
		3	0.59	0.65	0.62	0.62
	G2 下风向	1	0.80	0.72	0.76	0.76
		2	0.79	0.81	0.83	0.81
		3	0.91	0.86	0.74	0.84
	G3 下风向	1	0.89	0.75	0.90	0.85
		2	0.88	0.86	0.82	0.85
		3	0.79	0.76	0.84	0.80
	G4 下风向	1	0.77	0.81	0.79	0.79
		2	0.86	0.82	0.90	0.86
		3	0.75	0.80	0.91	0.82

检测报告

续表 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6.28	G5 车间外	1	1.09	1.07	1.05	1.07
		2	1.06	1.03	0.96	1.02
		3	1.00	0.97	0.95	0.97

表 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6.27	1	27.5	100.8	58.3	南	1.8
	2	29.4	100.7	57.6	南	1.8
	3	28.6	100.7	57.9	南	1.9
2023.6.28	1	28.6	100.7	57.6	南	1.7
	2	29.4	100.7	57.1	南	1.8
	3	28.7	100.8	57.5	南	1.8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6.27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84	81	73	76
		悬浮物	62	60	57	65
		氨氮	22.5	22.1	21.9	21.8
		总磷	2.30	2.41	2.35	2.34
		总氮	28.7	28.9	28.1	2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3.2	11.4	15.6
		动植物油类	0.80	0.81	0.72	0.88

检测报告

续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6.28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81	76	63	56
		悬浮物	63	68	59	62
		氨氮	21.7	22.3	22.5	22.1
		总磷	2.24	2.37	2.27	2.35
		总氮	28.9	29.5	28.9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5.1	13.4	11.8
		动植物油类	0.94	0.91	0.87	0.7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6.27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03~10:06	58.6	22:00~22:03	49.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14~10:17	58.1	22:17~22:20	4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8~10:31	59.6	22:29~22:32	50.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1~10:44	57.4	22:53~22:56	48.3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17~14:20	58.3	23:11~23:14	48.6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31~14:34	57.9	23:23~23:26	48.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44~14:47	59.4	23:37~23:40	49.9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56~14:59	57.2	23:54~23:57	47.8
N5 噪声源	13:17~13:20	83.7	/	/
备注	2023.6.27 天气: 多云, 风速: 1.8~2.1m/s。			

检测报告

续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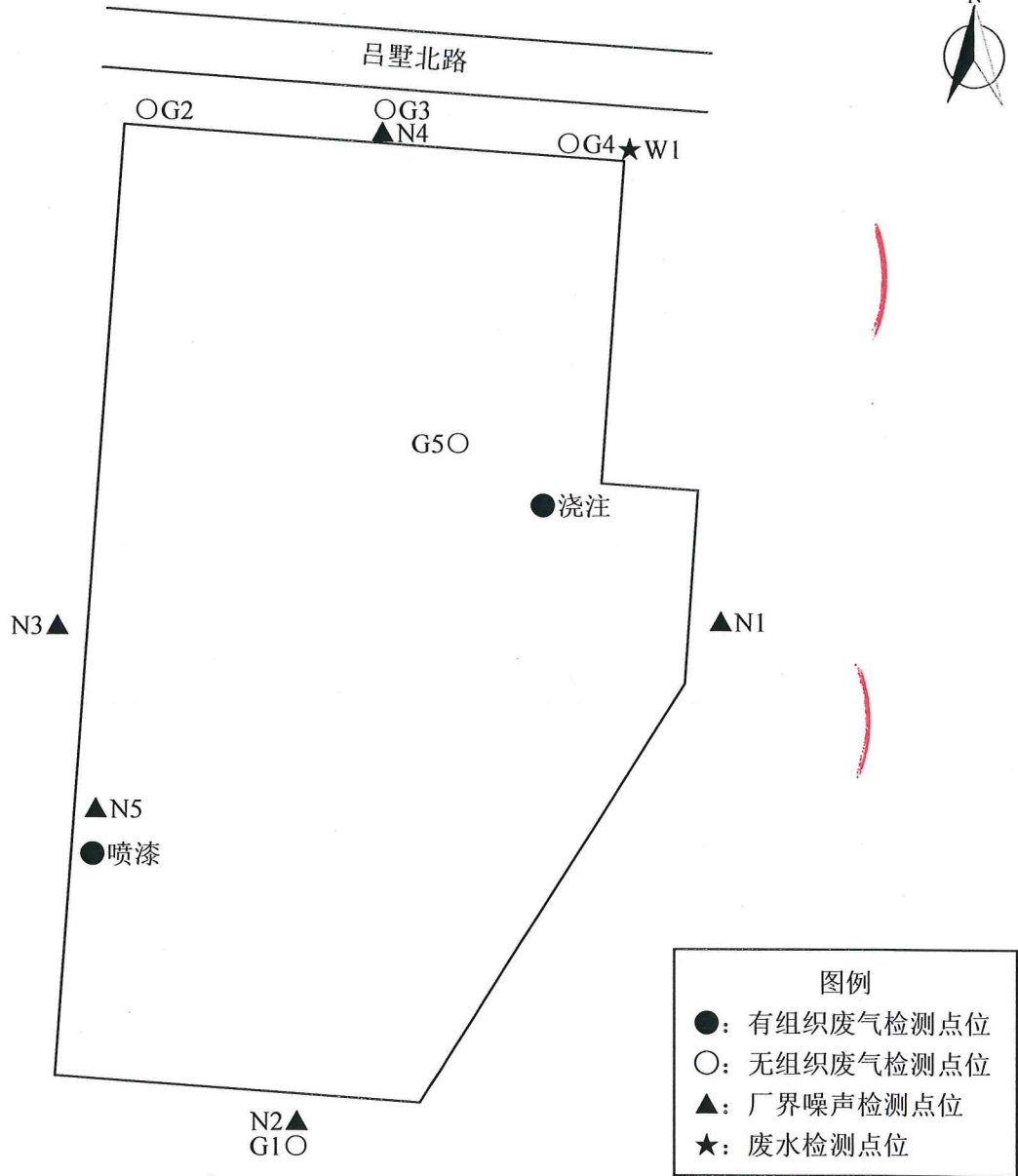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6.28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3:07~13:10	58.4	22:00~22:03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3:19~13:22	57.8	22:09~22:12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3:26~13:29	59.9	22:24~22:27	50.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3:34~13:37	57.6	22:36~22:39	48.7
N1 东厂界外 1 米	15:07~15:10	58.7	23:01~23:04	49.4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18~15:21	57.7	23:13~23:16	49.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29~15:32	60.5	23:27~23:30	50.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50~15:53	57.9	23:39~23:42	48.8
备注	2023.6.28 天气: 多云, 风速: 1.8~2.2m/s。			

检测报告

表 9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3.6.27~2023.6.28

风向:南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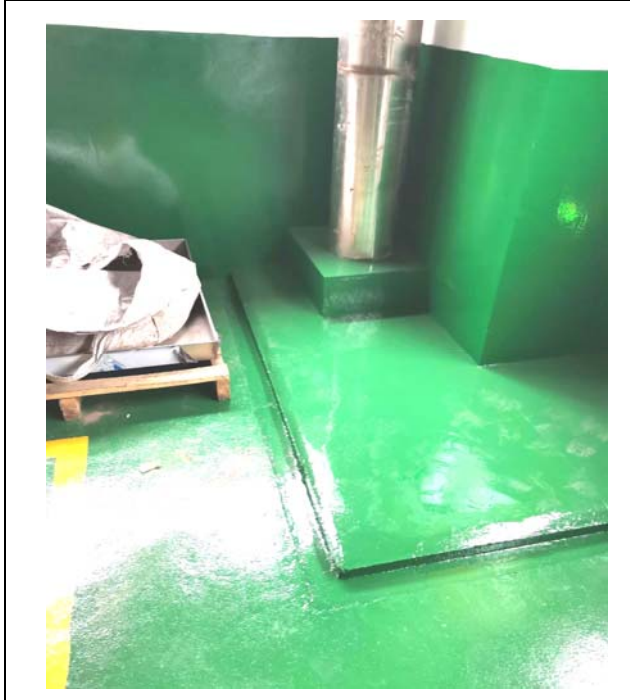
报告审核: 张英

报告签发: 常伟

日期: 2023.8.14



新联铸业现场图片



危险废物堆场



喷漆&晾干“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FQ-2#排气筒



浇注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FQ-17#排气筒



厂区雨水排放口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应急事故池及阀门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XJN-WF-20230815-02

甲方：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元/吨
1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8.3	20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5	2000.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5	2000.0
4	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2	2000.0
5	废漆雾过滤网	HW49	900-041-49	1.5	2000.0

特别约定：

- 在转移甲方危废时相应的数量如有争议的同意以乙方实际过磅的磅单为准。
-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不含运价。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废请款安排装运计划。

2.3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4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2.5 甲方移交危废时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2.6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不得超出范围，如甲方危废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7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2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3.3 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3.4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置。

4.2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4.6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4.6.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4.6.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7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款项结算及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0 元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每月底前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如逾期支付的则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二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则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甲方应当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5.3 对于存在预付款的，双方之间进行相应结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其它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决定是否续签，如期满双方若无异议的，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如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7.3 文书送达：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文书接受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 1 号。乙方文书接受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该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 <u>艾修佳清</u>	业务联系人： <u>陈洪亮</u>
电话：051983206292	电话：0510-86580063
日期： <u>2023.8.15</u>	日期： <u>2023.8.15</u>
开户行及账号： <u>3204115060636</u>	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82937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新联路 1 号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16853020274001R

单位名称：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新联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新联路1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53020274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维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维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1-04-02-71114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联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891087 N 31.8793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审环书[20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浇注废气处理装置：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江苏天昊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6853020274001R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所占比例（%）		99.57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040		
运营单位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853020274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00							0	0.2800	0.2862	0	0
	化学需氧量		0.584							0	0.584	1.431	0	0
	氨氮		0.074							0	0.074	0.107	0	0
	总磷		0.009							0	0.009	0.023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10.433	2.4	30			0.494	1.592	0	10.927	12.025	0	+0.494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0.275					0.579	1.727	0	0.854	2.002	0	+0.579
		二甲苯	0.133					0.228	0.668	0	0.361	0.668	0	+0.2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